

# 关于注册服务商之间的 域名迁移政策 – C 部分政策制定流程的 最终报告

## 本文档的来由状况

这是由 ICANN 工作人员编制的 IRTP C 部分 PDP 最终报告，已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提交给 GNSO 委员会。

## 摘要

本报告已作为此次有关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迁移政策 C 部分 GNSO 政策制定流程的必要步骤提交给 GNSO 委员会。

## 翻译注释

*本文档由相应的英文文档翻译而来，目的是方便更多读者阅读。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确保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语言，因此，本文档的英文原件是唯一有效力的官方文本。*

## 目录

<b>1. 执行摘要</b>	<b>3</b>
<b>2. 目标及后续步骤</b>	<b>10</b>
<b>3. 背景信息</b>	<b>11</b>
<b>4. 工作组采取的措施</b>	<b>18</b>
<b>5. 工作组的审议工作</b>	<b>20</b>
<b>6. 机构群体意见</b>	<b>31</b>
<b>7. 结论及后续措施</b>	<b>32</b>
<b>附录 A — IRTP C 部分 PDP 工作组章程</b>	<b>37</b>
<b>附录 B — 社群和利益主体组织声明的模板</b>	<b>38</b>
<b>附录 C — CCTLD 注册人变更流程概述</b>	<b>40</b>
<b>附录 D — 数据收集调查</b>	<b>46</b>
<b>附录 E — 标准化授权书   域名迁移 (迁入注册服务商)</b>	<b>59</b>
<b>附录 F — 预先授权授权书   域名迁移 (迁出注册服务商)</b>	<b>61</b>
<b>附录 G — 案例研究</b>	<b>62</b>

# 1. 执行摘要

## 1.1 背景信息

- [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迁移政策 \(IRTP\)](#) 旨在为域名持有者提供一个根据其自身需要直接在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之间迁移域名的程序。该政策还对注册服务商如何处理域名持有者的此类迁移请求提出了标准化的要求。该政策是一项机构群体达成共识的现行政策，于 2004 年年底开始执行，现由 GNSO 进行审核。
- IRTP C 部分政策制定流程 (PDP) 是针对现有迁移政策中的改进领域而制定的五个系列 PDP 中的第三个 PDP。
- GNSO 委员会在 201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会议中发布[决议](#)，启动一个 PDP 来解决以下三个问题：
  - a. “控制权变更”功能，包括调查该功能当前的实现程度，检查在国家或地区代码域名空间中是否有任何适用于 gTLD 空间的最佳模式以及任何相关的安全问题。其中应包括对锁定流程的审查，如第 8 条和第 9 条拒绝理由所述，以在合法迁移活动与安全性之间实现平衡。
  - b. 是否应实施授权书 (FOA) 的时间限制规定以避免欺诈迁移。例如，如果迁入注册服务商向迁移联系人发送 FOA 并收到后者的 FOA，但其域名被锁定，则该注册服务商可以暂停对该域名状态的 FOA 调整（注册人或其他注册信息可能会在此期间发生更改）。
  - c. 是否可以通过要求注册管理机构针对注册服务商使用 IANA ID 而非专有 ID 来简化该流程。
- IRTP C 部分工作组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发布了[初步报告](#)，同时开放了一个公众意见征询论坛（更多详细信息，请参见第 6 章）。
- 对收到的意见进行审查并进一步审议后，工作组现已完成其报告并提交给 GNSO 委员会供其探讨。

## 1.2 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 IRTP C 部分工作组已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开始其审议工作，他们决定除了通过电子邮件进行交流外，还将主要通过每周召开一次电话会议来继续工作。
- 第 5 章介绍了工作组以电话会议和电子邮件通信方式开展的审议工作概要。

## 1.3 工作组建议

- 以下列出的所有建议都获得了工作组的一致支持。
- 针对章程问题 A 的建议：**

**建议 1** — IRTP C 部分工作组建议采纳注册人变更一致性政策，其中确定了在域名注册中变更注册人的规则和要求。该政策应遵照本报告‘gTLD 注册人变更流程提案’一章所列的要求和步骤。

### *gTLD “注册人变更” 流程提案*

在得出结论，为“控制权变更”或“注册人变更<sup>1</sup>”制定单独流程有不少益处之后，工作组建议注册人变更流程应满足以下要求，这些包括：

- 前注册人和新注册人都需要对变更注册人做出授权。该等授权还可以由前注册人以预先批准的形式或通过代理提供。但是，必须使用普遍接受的认证方法获得该等预先批准。举个非限制性的例子，如果无法从注册服务商帐户或 Whois 等公开可用资源获得信息，注册服务商可能要考虑“带外”认证。工作组建议 ICANN 工作人员在制定实施计划时，咨询 IRTP C 部分实施审核小组，确保根据工作组的意图实施这项建议。
- 注册人变更不能与注册服务商变更同时进行，不过可以在注册服务商用户界面上对注册人做出看似这种形式的变更。如果两种变更都需要，建议（但不做要求）在开始变更注册人之前完成对注册服务商的变更 (IRTP)，以避免触发所提议 60 天的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迁移锁定（请参阅下文）。
- 工作组还指出，任何该等流程不得对活跃于域名行业的任何群体创造不公平的优势/劣势，并指出此类流程不得阻碍创新和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差异性。

---

<sup>1</sup> 如果是注册人变更流程，注册人一词等同于《注册服务商委任协议》(RAA)中定义的‘注册域名持有者’。

## ZH

工作组还广泛讨论了在变更注册人之后，是否应设置任何防止变更注册服务商的限制（请参阅初步报告），并建议在 60 天内不能将域名迁移至另一注册服务商，以保护注册人不会因域名劫持受到伤害。但是，有些注册人担心会对域名注册的可移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为了满足他们的需求，也可以提供弃用此限制的选项（向所有注册人发出有关相关风险的标准通知）。如果注册服务商选择向注册人提供弃用选项，删除此限制的流程必须使用普遍接受的认证方法。

经过这些审议后，工作组为变更注册人制定了以下流程提案：

**步骤 0：** 如果前注册人和新注册人在向新注册服务商迁移域名的同时，还进行着该注册人变更流程，建议他们先完成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迁移，以避免触发与注册人变更流程有关的 60 天默认锁定。请注意，为了禁止在注册服务商之间进行域名迁移的同时对注册人信息做出变更，要对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迁移政策进行修订。迁入注册服务商在完成迁移之前必须对此进行验证。（另请参阅下文的说明 H）。

**步骤 1：** 两个注册人授权进行变更

- 前注册人或迁入注册人制作注册人变更凭据，并将其发送给另一注册人
- 另一注册人确认收到凭据并授权进行迁移

**步骤 2：** 注册服务商确定前注册人和新注册人已授权注册人变更，且域名符合注册人变更的资格（即域名无锁定或其他限制）

**步骤 3：** 注册服务商变更注册人

**步骤 4：** 注册服务商向前注册人和新注册人通知已进行变更

**步骤 5：** 注册服务商锁定域名，防止注册服务商之间在 60 天内迁移域名，除非前注册人在收到相关风险的标准通知后放弃此要求。

## ZH

**说明:**

说明 A: 注册人变更被定义为对以下各项的重大变更:

- 名称
- 组织
- 主要联系方式 (注册人和/或管理联系人的电子邮件地址)

如果进行少量更新或更正, 注册服务商可应注册人的要求, 在经过其判断后使用普遍接受的认证方法放弃此要求。举个非限制性的例子, 如果无法从注册服务商帐户或 Whois 等公开可用资源获得信息, 注册服务商可能要考虑“带外”认证。工作组建议 ICANN 工作人员在制定实施计划时, 咨询 IRTP C 部分实施审核小组, 确保根据工作组的意图实施这项建议。

说明 B: 为了有资格变更注册人, 域名注册不应:

- 受 UDRP 的约束
- 被注册服务商锁定 (有明确的机制解除锁定)
- 过期

说明 C: 只能由注册人或注册人的获授权代表要求变更注册人。

说明 D: 注册人变更凭据可以是 PIN、密码、字符串或代码, 包括 AuthInfo 代码。但是注册服务商应指出, 在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迁移流程中也会生成并使用 AuthInfo 代码。注册服务商在注册人变更流程中可以使用相同的 AuthInfo 代码, 但是如果选择这样做时没有先重置和重新发布 AuthInfo 代码, 那么他们应解决运营和安全性问题。

说明 E: 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迁移流程和该注册人变更流程是独立和截然不同的 — 但是如果需要, 也可以制定出对注册人而言相同的流程。这两个流程的关键区别在于, 第一个 (IRTP) 在不同注册服务商之间出现, 而该注册人变更 (COR) 流程在同一注册服务商内部出现。

## ZH

说明 F: 该流程还适用于迁入注册人与迁出注册人相同的情况, 例如注册人要更新信息以回应 WDRP 提醒。

说明 G: 60 天的锁定用于在单个注册服务商内部“纳入”注册人的变更信息, 以帮助恢复被劫持的域名。

说明 H: 目前, 在简略注册管理机构进行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迁移期间, 无法验证注册人信息是否相同。因此, 在简略注册管理机构 gTLD 实施这些政策变更需要视以下情况而定: a) 实施在当前一轮的 RAA 协商中讨论的统一 WHOIS 数据访问规定; b) 在所有注册管理机构授权详细 WHOIS 的 PDP 流程的结果; 或 c) 在简略注册管理机构 TLD 的注册服务商之间提供安全且可靠分享注册人数据的一些其他机制。

说明 I: 建议将变更注册人政策作为混合政策纳入其中, 使 IRTP 成为迁移政策, 该政策的其中一个部分或章节详细介绍变更注册服务商的政策, 另一个部分或章节详述变更注册人的政策。

■ **针对章程问题 B 的建议:**

**建议 2:** 工作组得出结论, FOA 在由注册服务商获得后, 有效期应该不超过 60 天。FOA 过期后, 注册服务商必须重新授权 (通过新 FOA) 迁移请求。应准许注册服务商在必要时允许注册人选择自动续用 FOA。

除了 60 天的最长有效期限限制外, 如果注册人变更、域名过期、执行迁移或因域名提出争议, FOA 也应过期。为了维护 FOA 的完整性, 不能因 FOA 的这些过期原因制定任何选用或弃用规定。

## ZH

按照 IRTP B 部分 PDP 的建议并经其批准, IRTP-B 规定的迁出注册服务商目前需要向前注册人发送 FOA。工作组建议, 如果进行自动迁移, FOA 是咨询性质, 则迁出注册服务商可选择向前注册人发送此 FOA 的经修订版本。

最后, 在对此主题进行审议的过程中, 工作组指出使用 EPP 授权信息 (AuthInfo) 代码已成为保护域名迁移的实际机制, 因而代替了创建标准 FOA 的一些理由。工作组建议下一次 IRTP PDP 检查普遍采用和实施 EPP AuthInfo 代码是否能消除 FOA 的需要。

- **针对章程问题 C 的建议:**

**建议 3:** 工作组建议, 要求所有 gTLD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将登记在册注册服务商的 IANA ID 公布在 TLD 的 WHOIS 中。当前使用专有 ID 的现有 gTLD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可继续如此操作, 但他们必须同时发布登记在册注册服务商的 IANA ID。此建议不得阻止 gTLD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因其他目的使用专有 ID, 但前提是登记在册注册服务商的 IANA ID 同时公布在 TLD 的 Whois 中。

- **其他建议**

**建议 4:** 由于建议作为经修订 GNSO 政策制定流程的一部分, IRTP C 部分工作组强烈建议 GNSO 委员会成立一个由 IRTP C 部分工作组个别成员组成的 IRTP C 部分实施审核小组, 这些成员仍可以就建议的实施计划直接向 ICANN 工作人员提供反馈。工作组建议实施审核小组应考虑咨询获认可的安全专家 (如 SSAC 的有关成员)。

#### 1.4 利益主体组织/社群声明、首轮公众意见征询期和初步报告的公众意见论坛

- 工作组活动启动后, 开放了[公众意见论坛](#)。公众意见征询期为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22 日。收到了一 (1) 份机构群体提交的意见。
- 工作组还要求所有 GNSO 利益主体组织和社群使用利益主体组织/社群模板 (见附录 B) 提交各自对 IRTP C 部分问题的意见。收到了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利益主体组织的[一条意见](#)。



## ZH

- 此外, 工作组还联系了国家或地区代码域名支持组织 (ccNSO)、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和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 (SSAC) 以征求意见, 但尚未收到任何意见。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 (ALAC) 提交了一份声明, 回应初步报告的公众意见论坛。
- 在2012年6月4日公布初步报告后, [公众意见论坛](#)开放。此外, 工作组在布拉格的 ICANN 会议上举行了[公开研讨会](#)以征求意见。根据收到的意见, 工作组开发了[公众意见审核工具](#), 将其用于审核并回应收到的所有意见。
- IRTP C 部分工作组审核并讨论了收到的全部意见。在相关且适当情况下, 从收到的意见中提取的信息和建议视为工作组审议工作的一部分, 并已纳入第5章中。

### 1.5 结论及后续措施

- 工作组目前向 GNSO 委员会提交此最终报告及其建议供其讨论。

## 2. 目标及后续步骤

准备此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迁移政策 (IRTP) C 部分 PDP 最终报告是 GNSO 政策制定流程中的必要步骤, 如 ICANN 章程, 附录 A 所述 (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general/bylaws.htm#AnnexA>)。此最终报告以 2012 年 6 月 4 日的初步报告为基础, 并已完成更新, 以反映对 IRTP C 部分 PDP 工作组所收到意见的审核和分析以及进一步审议。此报告已提交给 GNSO 委员会供其讨论。对于此 PDP 中包含的五个问题的后续步骤的结论和建议概述于第 7 章。

## 3. 背景信息

### 3.1 流程背景

- 为贯彻 ICANN 促进和鼓励域名空间之间良性竞争的责任要求，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迁移政策 (IRTP) 旨在为域名持有者提供一个直接将其域名从一个 ICANN 委任的注册服务商迁移到另外一个目标注册服务商的程序。该政策还对注册服务商如何处理域名持有者的此类迁移请求提出了标准化的要求。该政策是一项机构群体达成共识的现行政策，于 2004 年年底开始执行，现由 GNSO 进行审核。
- 为了开展审核，GNSO 委员会成立了一个迁移工作组 (TWG)，以对现有迁移政策的可改进方面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TWG 找出了 20 多个可能需要说明和改进的方面（参见 <http://www.icann.org/en/gnso/transfers-tf/report-12feb03.htm>）。
- 委员会安排了短期规划小组评估和优先处理迁移工作组确定的政策问题。2008 年 3 月，该规划组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建议将相关问题的考虑意见综合为五个新的 PDP (A – E)（参见 <http://gns0.icann.org/drafts/transfer-wg-recommendations-pdp-groupings-19mar08.pdf>）。
- 2008 年 5 月 8 日，委员会采纳了规划组的建议，再组建五个有关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迁移事宜的 PDP（除了最近归纳的有关四种拒绝迁移理由的迁移 PDP 1 之外）。委员会决定这五个新 PDP 大体上将依次落实，如果资源允许，也可能会并行开展。
- 五个 PDP 系列中的首个 PDP：IRTP A 部分 PDP，在 2009 年 3 月归纳入出版的[最终报告](#)中。该系列第二份[最终报告](#) IRTP B 部分在 2011 年 5 月发布
- 在 2011 年 6 月 22 日的会议上，GNSO 委员会[要求](#)工作人员就该 PDP 问题系列中的第三个 PDP 和有关 IRTP B 部分工作组的建议提交问题报告，另外还将“控制权变更”问题添加到需要考虑的项目列表中。[初步问题报告](#)在 2011 年 7 月 25 日发布征询[公众意见](#)。[最终问题报告](#)在 2011 年 8 月 29 日提交给委员会。

## ZH

- IRTP C 部分 PDP 要解决的问题包括:
  - a. “控制权变更”功能, 包括调查该功能当前的实现程度, 检查在国家或地区代码域名空间中是否有任何适用于 gTLD 空间的最佳模式以及任何相关的安全问题。其中应包括对锁定流程的审查, 如第 8 条和第 9 条拒绝理由所述, 以在合法迁移活动与安全性之间实现平衡。
  - b. 是否应实施授权书 (FOA) 的时间限制规定以避免欺诈迁移。例如, 如果迁入注册服务商向迁移联系人发送 FOA 并收到后者的 FOA, 但其域名被锁定, 则该注册服务商可以暂停对该域名状态的 FOA 调整 (注册人或其他注册信息可能会在此期间发生更改)。
  - c. 是否可以通过要求注册管理机构针对注册服务商使用 IANA ID 而非专有 ID 来简化该流程。
- GNSO 委员会在 201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会议中发布[决议](#), 启动一个 PDP 解决这三个问题, 并为工作组通过了一个章程 (参见工作组章程附录 A)。
- IRTP C 部分工作组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发布了初步报告, 同时开放了一个公众意见征询论坛 (更多详细信息, 请参见第 6 章)。
- 对收到的意见进行审查并进一步审议后, 工作组现已完成其报告并提交给 GNSO 委员会供其探讨。

### 3.2 最终问题背景 (摘录自[最终问题报告](#))

- 请注意, 下文摘录自 IRTP C 部分最终问题报告, 并未包含工作组的任何新意见。

#### “控制权变更”和第 8 条和第 9 条拒绝理由 (章程问题 A)

a) “控制权变更”功能, 包括调查该功能当前的实现程度, 检查在国家或地区代码域名空间中是否有任何适用于 gTLD 空间的最佳模式以及任何相关的安全问题。其中应包括对锁定流程的审查, 如第 8 条和第 9 条拒绝理由所述, 以在合法迁移活动与安全性之间实现平衡。

## ZH

- 在审议是否需要制定特别条款，使注册人的变更和注册服务商的变更基本同步（可作为不当迁移的指标，例如由劫持造成）的过程中，IRTP B 部分工作组讨论了“控制权变更”的问题。工作组指出，“IRTP 的首要功能是批准注册域名持有者将注册迁至其所选的注册服务商，并且所有联系人信息都不会受损。”但是，工作组还指出 IRTP 也会被广泛用于来影响“控制权变更”，即通过将域名迁至新的注册域名持有者的同时迁至另一注册服务商。例如在域名二级市场，通过将域名注册迁移至另一注册服务商（在此之后，注册人信息可变更为新注册人）展示对域名注册的控制并不少见。不过，“控制权变更”的概念并未在 gTLD 的背景下定义。
- IRTP B 部分工作组讨论了现有的 IRTP 第 8 条<sup>2</sup>和第 9 条<sup>3</sup>拒绝理由，这些理由允许迁出注册服务商在迁移或创建的 60 天内拒绝迁移。这些 IRTP 拒绝理由为可选理由，不过许多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要求在这些期间禁止迁移（例如，参见第 3.1.1. 和第 3.1.4. 条 — <http://www.icann.org/en/tlds/agreements/org/appendix-07-08dec06.htm>）。IRTP 第 8 条和第 9 条拒绝理由可能被注册服务商用作防止“注册服务商调换<sup>4</sup>”的机制，如果出现冲突或不当迁移，这会令撤销迁移更加困难。与此同时，IRTP B 工作组的一些成员指出，这种锁定能够降低将域名注册迁至所选注册服务商的灵活性。在前一项提供的例子中，如果使用第 9 条拒绝理由，会限制新注册人在完成注册后的 60 天内向其选择的注册服务商迁移域名注册。必须强调的是，IRTP 第 8 条和第 9 条拒绝理由只适用于变更注册服务商，不适用变更注册人<sup>5</sup>。

---

<sup>2</sup> 如果“迁移请求发生在域名创建的 60 天内（按照该域名在注册管理机构的 Whois 记录）”，登记在册注册服务商可以拒绝迁移请求。

<sup>3</sup> 如果“域名距离上次迁移不满 60 天（或其他确定的更短天数）（经过注册服务商双方的一致同意且/或按照争议解决流程的决议而迁回原注册服务商的情况除外），‘已迁移’仅代表按照本政策的程序进行了注册服务商间迁移”，登记在册注册服务商可以拒绝迁移请求。

<sup>4</sup> 在极短的时间内对相同域名注册进行多次注册服务商之间的迁移。

<sup>5</sup> 各注册服务商在变更注册人之后将域名注册锁定六十天，防止劫持和/或未经授权迁移域名注册，但这是注册服务商锁定，与 IRTP 无关。

## ZH

- 由于工作组中有不同观点且缺乏有解决方法的域名劫持<sup>6</sup>案例数目的数据（因为域名不断发生迁移）；相对而言，工作组在获益于宽松锁定政策的合法迁移方面得到的数据就多一些，因此 IRTP B 部分工作组在制定需要替代可选理由的第 8 条和第 9 条拒绝理由方面就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但是，审议“控制权变更”和 IRTP 第 8 条和第 9 条拒绝理由的问题表明，两个问题之间有明确的关联，因此工作组建议<sup>7</sup>“将劫持后的迁移‘调换’问题与缺乏‘控制权变更’功能问题一起考虑，同时也考虑审核 IRTP 中的域名锁定方案”作为 IRTP C 部分的一部分。
- IRTP B 部分工作组还指出，‘有关劫持案频率的数据是此分析的关键部分。应制定一个机制来建立围绕这个问题的准确数据，满足注册服务商的需求，保护专有信息，同时为基于数据的政策制定提供坚实的基础。需要收集得益于目前锁定政策的合法迁移活动的数据。’虽然 IRTP B 部分工作组进行的小型市场后期调查只能提供有限的劫持证据（<http://forum.icann.org/lists/gnso-irtp-b-jun09/msg00531.html>），但 IRTP B 部分工作组无法获得有关劫持证据的任何有力数据。在进一步收集数据时需要考虑与注册服务商分享这类信息有关的潜在敏感性。

---

<sup>6</sup> 域名劫持指从合法域名持有者的手中错误夺得域名的控制权（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announcements/hijacking-report-12jul05.pdf>）。

<sup>7</sup> 建议 4：工作组指出，IRTP 的首要功能是批准注册域名持有者将注册迁至其所选的注册服务商，并且所有联系人信息都不会受损。工作组还指出，IRTP 被广泛用于影响“控制权变更”，将域名迁至新域名持有者。IRTP B 部分中，工作组建议编写问题报告来检验此问题，包括调查现在的 IRTP 所达到的功能，检查在国家或地区代码域名空间中是否有任何适用于 gTLD 空间的最佳模型以及任何相关的安全问题。政策建议应包括对锁定流程的检查，如第 8 条和第 9 条拒绝理由所述，旨在平衡合法的迁移活动及其安全性。建议应根据 IRTP B 部分工作组讨论所需的数据来建立，并应提交至机构群体，征询公众意见。工作组强烈建议 GNSO 委员会在下一个 IRTP PDP 中纳入这些问题（更改控制权及迁移后 60 天锁定），并要求新工作组寻找方法，将他们的建议量化。

## ZH

- 目前, IRTP 或任何其他 gTLD 政策中不存在定义“控制权变更”的定义或程序。与此同时, 许多国家或地区顶级域名 (ccTLD) 对“控制权变更”设有程序或流程。例如, Nominet (.uk) 使用注册人迁移的概念 (请参见 <http://www.nominet.com/registrants/maintain/transfer/>), .EU 称其为“交易” (请参见 <http://www.eurid.eu/en/eu-domain-names/trades-transfers>), 而 .ie 称其为“迁移域名持有者” (请参见 <http://www.domainregistry.ie/index.php/mnumods/mnuxferdomholder>)。对此问题的进一步工作将受益于在 ccTLD 机构群体中分析“控制权变更”的不同方法, 以及确定使用与 gTLD 情况下相同的方法可能带来的益处和/或负面结果。如果认为能从中受益, 还需要考虑是否应该在 IRTP 情况下定义“控制权变更”程序, 或是否应该制定单独的政策。
- 从对上述 ccTLD 运营商所用流程的初步分析得知, 在 ccTLD 情况下, 可由注册管理执行机构 (例如 .uk) 或通过认可的注册服务商 (例如 .eu) 处理“控制权变更”。在后一种情况下, 注册人需要请求认可的注册服务商启动变更控制权的请求, 而如果为 .uk 和 .ie, 注册人可直接向注册管理机构发出请求。在 .eu 域名中, 交易自动使注册期延期一年, 这与 .uk 中的注册人迁移或 .ie 中的迁移域名持有者情况不同。如果已启动 PDP 且工作组决定应开发“控制权变更”功能, 则也需要进行同样考虑, 以确定最适合 gTLD 情况的处理方法。作为此初步问题报告的公众意见征询期的内容之一, 要求对 ccTLD 运营商所用其他模式提出更多意见, 但并未就此提交任何意见。
- 可能还需要考虑与因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sup>8</sup> 程序所要求迁移有关的“控制权变更”。目前没有统一的做法处理这些问题: 有些注册服务商创建新帐户、迁移域名并将控制权交给投诉人; 其他注册服务商则为迁移提供 Auth-Info 代码。如果启动 PDP, 为了确保一致性, 在因 UDRP 程序产生迁移的情况下也考虑“控制权变更”是合理的。

---

<sup>8</sup> 应该指出, GNSO 委员会不久将考虑在审核 UDRP 时是否要启动 PDP。如果已启动 PDP 且就 IRTP C 部分启动 PDP, 可能需要就该具体问题 (因 UDRP 程序迁移) 对这两项工作进行协调。



## 授权书的时间限制（章程问题 B）

b) 是否应实施授权书 (FOA) 的时间限制规定以避免欺诈迁移。例如，如果迁入注册服务商向迁移联系人发送 FOA 并收到后者的 FOA，但其域名被锁定，则该注册服务商可以暂停对该域名状态的 FOA 调整（注册人或其他注册信息可能会在此期间发生更改）。

- 为了请求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迁移，需要获得来自注册域名持有者或管理联系人的直接授权。必须通过有效的标准化授权书 (FOA) 进行该等授权。有两种不同类型的 FOA。迁入注册服务商必须使用标记为“[注册服务商迁移初步授权](#)”的 FOA 向迁移联系人提出注册服务商迁移的授权请求。登记在册注册服务商可使用标记为“[注册服务商迁移请求确认](#)”的 FOA 向迁移联系人提出注册服务商迁移的确认请求。上述问题提到的 FOA 与前者有关（“注册服务商迁移初步授权”），而对于后者，IRTP 指出“登记在册注册服务商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将 FOA 发送给迁移联系人，但需要在收到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迁移请求后的二十四 (24) 小时之内完成。如果登记在册注册服务商在五 (5) 个自然日内未对注册管理机构的迁移请求通知作出回应，则视为自动‘同意’该迁移”。
- 在 IRTP 中没有关于使用“注册服务商迁移初步授权” FOA 的时间安排或限制的任何规定。此问题在 2005 年迁移工作组讨论中提出，该讨论建议“我们应该考虑限制注册服务商在提交迁移请求前可持有 FOA 的时间。如果注册服务商在收到 FOA 后的一两个月提出迁移请求，会令我们会面临一些问题。到那时，注册信息可能已变更，而新注册人并未回应确认请求。或许 FOA 的有效期只能为 5 或 10 天以避免欺诈迁出”（请参见 <http://forum.icann.org/lists/transfers-wg/msg00006.html>）。
- ICANN 合规性团队提供的数据（请参见 IRTP B 部分最终报告）显示，2009 年 7 月至 11 月期间总共有 13% 的投诉与所有权/WHOIS 问题/域名被盗/劫持问题有关。由于得不到有关这些投诉准确性质的进一步详情，因此很难确定这一具体问题或前一个问题在什么程度上会发生并记录在此数据中。还应指出，ICANN 合规性团队收到的投诉可能只代表投诉<sup>9</sup>总数的一小部分，不应将其当做唯一的数据来源，用以确定具体问题或问题领域的规模和性质。作为初步问题报告的公众意见征询期的内容之一，要求对此问题的发生提供更多意见或数据，但未提交任何此类信息。

---

<sup>9</sup> 注册人可能在问题升级至 ICANN 之前直接将投诉提交注册服务商和/或注册管理机构。



## IANA 注册服务商 ID（章程问题 C）

c) 是否可以通过要求注册管理机构针对注册服务商使用 IANA ID 而非专有 ID 来简化该流程。

- 注册服务商获得 ICANN 委任后，ICANN 将分配 ID 用以识别该特定注册服务商。请参见 <http://www.iana.org/assignments/registrar-ids/registrar-ids.xml>，查阅最新列表。但是，如果注册服务商获得特定注册管理机构的委任，该注册管理机构还可能向注册服务商分配不同于 IANA ID 的专有 ID。
- IANA 与专有 ID 的问题在 2005 年迁移工作组讨论中提出，该讨论指出“如果所有人能摆脱依具体注册管理机构而定的专有注册服务商 ID，将会是一次改进”。相反，建议则指出“注册管理机构应该在迁移中实施 IANA ID”。（请参见 <http://forum.icann.org/lists/transfers-wg/msg00003.html>）
- ICANN 坚持认为所有注册服务商应坚持使用 IANA ID，这样可以大幅简化和改进沟通和其他方面。多年来，当注册服务商变更其名称或当注册管理机构在其记录中记录的名称略有不同时，出现了很多问题。从 ICANN 的角度看，使用 ICANN 分配的常见、保持不变的编号（通过 IANA）可防止这类问题。
- 鼓励在初步问题报告的公众意见征询期间，就使用专有的与 IANA ID 产生的范围或性质提供更多信息。gTLD 注册管理机构利益主体组织 (RySG) 指出，“注册服务商的名称变更通常很难保证确定了正确的注册服务商，且使用 IANA ID 可能对确认注册服务商的身份有用”。RySG 还指出“向 ICANN 提供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每月报告的所有注册管理机构需要提供注册服务商名称和 IANA ID，以确定每个注册服务商活动报告文件中的注册服务商信息，因此有理由认为所有注册管理机构确实在其注册系统中维持此信息”。

## 4. 工作组采取的措施

IRTP C 部分工作组已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开始其审议工作，他们决定除了通过电子邮件进行交流外，还将主要通过每周召开一次电话会议来继续工作。作为首项任务之一，工作组编制了一份[工作计划](#)并定期更新。为了促进社群和利益主体组织的工作，工作组制作了一个用于提供反馈、回应对社群和利益主体组织声明请求的模板（请参见附录 B）。该模板还用于在流程早期征求其他 ICANN 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 4.1 IRTP C 部分工作组成员

工作组成员为：

名称	所属组织*	出席的会议 (总会议次数: 43)
Simonetta Batteiger	RrSG	33
Alain Berranger	NPOC	8
James Bladel (联合主席)	RrSG	38
Chris Chaplow	CBUC	28
Phil Corwin	CBUC	36
Hago Dafalla	NCSG	10
Paul Diaz	RySG	8
Avri Doria (联合主席)	NCSG 和网络普通 用户咨询委员会	33
Roy Dykes	RySG	19
Kevin Erdman	IPC	35
Rob Golding	RrSG	29
Angie Graves	CBUC	26
Volker Greimann	RrSG	10
Oliver Hope	RrSG	0
Erick Iriarte Ahon	NCUC	4

## ZH

Zahid Jamil (委员会联络员)	CBUC	11
Bob Mountain	RrSG	30
Michele Neylon	RrSG	29
Mike O'Connor	ISPCP <sup>10</sup>	42
Matt Serlin	RrSG	20
Barbara Knight	RySG	31
Jonathan Tenenbaum	RrSG	29
Rob Villeneuve	RrSG	14
Jacob Williams	个人	2

有关工作组成员的利益声明, 请访问

<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gnsoirtppdpwg/4.+Members>。

有关参与度记录, 请访问 <https://community.icann.org/x/jrvbAQ>。

有关电子邮件存档, 请访问 <http://forum.icann.org/lists/gnso-irtpc/>。

\*

RrSG — 注册服务商利益主体组织

RySG — 注册管理机构利益主体组织

CBUC — 商业和企业用户社群

NCUC — 非商业用户社群

IPC — 知识产权社群

ISPCP — 互联网服务与连接提供商社群

---

<sup>10</sup> 在 2012 年 3 月 15 日从 CBUC 变更为 ISPCP。

## 5. 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本章概要介绍了工作组以电话会议和电子邮件通信方式开展的审议工作。以下几点只作背景信息供读者参考，不构成任何工作组意见或建议（特别标明为“建议”的除外）。

### 5.1 初步事实调查和研究

为了更好地了解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迁移政策，James Bladel 举行了一次培训会议（请参见 <http://gnso.icann.org/meetings/presentation-irtp-c-training-29nov11-en.pdf> 和 <http://gnso.icann.org/meetings/transcript-irtp-c-training-29nov11-en.pdf>）此外，工作组编制了许多使用案例，以获得有关各注册服务商目前如何处理各种情况的更多信息，如变更注册服务商、变更注册人以及在变更注册服务商的同时变更注册人。

### 5.2 工作组审议

#### 5.2.1 章程问题 A

“控制权变更”功能，包括调查该功能当前的实现程度，检查在国家或地区代码域名空间中是否有任何适用于 gTLD 空间的最佳模式以及任何相关的安全问题。其中应包括对锁定流程的审查，如第 8 条和第 9 条拒绝理由所述，以在合法迁移活动与安全性之间实现平衡。

*目前如何实现此功能？*

在审核 IRTP C 部分最终问题报告和使用案例后，工作组得出结论，目前不存在与“控制权变更”或“注册人变更”有关的政策，虽然例如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暗示了该流程<sup>11</sup>。因此，注册服务商以不同的方式处理该流程。同时工作组认识到，对注册服务商应如何处理“控制权变更”流程制定最低要求或许会有益处，因为这将为注册人有效阐明和简化<sup>12</sup>流程，并可能减少目前在使用 IRTP 颁布“控制权变更”时遇到的问题<sup>13</sup>。工作组还指出，已经制定 IRTP 促进在注册服务商之间迁移域名注册，且没有考虑大多数交易会进行变更控制权的二级市场可能出现的控制权变更或发展。

---

<sup>11</sup> 请参见‘向新持有者迁移域名’(<http://archive.icann.org/en/udrp/udrp-policy-24oct99.htm>)

<sup>12</sup> 根据与使用案例有关的经验，工作组得出结论，如今即使有一定经验的注册人也不容易处理此流程，因为工作组认为该流程难以处理且容易混淆，原因是对于如何进行“控制权变更”，该流程在不同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做法不同。

<sup>13</sup> 发现的此类问题之一是关于恶意抢注者能够在注册人不知道的情况下向其迁移域名，而注册服务商/注册人可能需要为使用该特定注册从事的任何恶意活动负责。

## ZH

*在国家或地区代码域名空间有任何适用的模式吗？*

最终问题报告已经发现了多个拥有专门流程和/或政策进行注册人变更的 ccTLD，但工作组开展的进一步调查以及[与 ccNSO 的讨论](#)确认，大多数（而非所有）ccTLD 建立了该流程。根据从 ccNSO 收到的反馈以及由管理 ccTLD 注册的不同注册服务商提供的反馈，工作组编写了 ccTLD 使用的不同方法的主要特性概述（请参见附录 C），帮助通知工作组对此问题进行审议并确定在 gTLD 情况下有益的要害。在评估这些不同流程时，工作组确实考虑到了一些要素适用于 ccTLD 但不适用于 gTLD，例如只处理一个辖区以及注册管理执行机构通常利用 ccTLD 担当的不同角色。

一般而言，工作组认为 ccTLD 实施注册人变更的方式各异。有些 ccTLD 运营商要求注册人直接在注册管理机构启动此流程，而其他一些运营商则要求注册服务商进行变更。在某些情况下，注册管理机构获得授权，而在其他情况下，注册服务商负责这么做。此外，由于一些 ccTLD 设有资格要求，因此对于是在此流程中还是在此流程外确认新注册人资格会存在差异。对各 ccTLD 注册人变更流程的相对易用性也进行了评估，有些得分较高（.NL、.MX、.DE），有些被评为较困难（.EU、.FR、.UK），其他一些被确定为非常困难（.BR、.KR、.EG）（更多详情请参见附录 C）。根据此调查和与 ccNSO 的讨论，工作组指出：

- ccTLD 空间包含许多注册人变更程序的例子，大多数都支持此功能。
- 对于这个是以注册人还是以注册服务商为中心的功能，ccTLD 不尽相同。
- 由于“简略”gTLD 的概念，注册管理机构不能只控制 gTLD 同等流程。注册服务商必须参与其中或专门管理功能。
- 可适用于 sTLD 或新“机构群体 TLD”的资格测试可成为此流程的一部分或单独的程序。对于测试资格的 ccTLD，流程似乎与用于首次注册的这些流程没有不同。
- 有些 ccTLD 通知旧的和新的注册人，而其他一些需要确认或授权。
- 有些 ccTLD 最近已修改流程，变得更加灵活，且他们认为，由于在工作组和 ccNSO 举行会议期间交流了变更内容，此次变更得到了注册服务商和注册人的好评。

*审核第 8 条和第 9 条拒绝理由所述的锁定程序*

[IRTP](#) 提供了注册服务商可能拒绝迁移的许多理由，包括第 8 条拒绝理由 — 迁移请求发生在域名创建 60 天内（按照该域名在注册管理机构的 Whois 记录），和第 9 条 — 域名距离上次迁移

## ZH

不满 60 天（或其他确定的更短天数）（经过注册服务商双方的一致同意且/或按照争议解决流程的决议而迁回原注册服务商的情况除外）。“已迁移”仅代表按照本政策的程序进行了注册服务商间迁移。

工作组审核了章程问题中规定的这些具体的拒绝理由，并得出结论，第 9 条拒绝理由也应适用于变更注册人，即在变更注册人后的 60 天内，不应开始变更注册服务商。工作组还介绍了注册人可放弃此要求的情况，详情可参见下文。

### *注册人变更 – 是单独政策还是 IRTP 的一部分？*

工作组在其初步报告中讨论了上文所列的注册人变更政策是应该成为现有 IRTP 的一部分，还是应该作为单独的共识性政策制定，或是采取混合方法。工作组希望表达自己更倾向于制定混合政策，这样，IRTP 将成为迁移政策，即其中一个部分或章节详细介绍变更注册服务商的政策，另一个部分或章节详述变更注册人的政策。但是，如果在实施流程中，存在有力的证据证明为何应该采取不同的方法，则工作组建议 IRTP C 部分实施审核小组审核这些证据（详情请参见第 7 章的建议 4）。

### **针对章程问题 A 的建议：**

**建议 1** – IRTP C 部分工作组建议采纳注册人变更一致性政策，其中确定了在域名注册中变更注册人的规则和要求。该政策应遵照本报告‘gTLD 注册人变更流程提案’一章所列的要求和步骤。

### *gTLD “注册人变更” 流程提案*

在得出结论，为“控制权变更”或“注册人变更<sup>14</sup>”制定单独流程有不少益处之后，工作组建议注册人变更流程应满足以下要求。这些包括：

- 前注册人和新注册人都需要对变更注册人做出授权。该等授权还可以由前注册人以预先批准的形式或通过代理提供。但是，必须使用普遍接受的认证方法获得该等预先批准。举个非限制性的例子，如果无法从注册服务商帐户或 Whois 等公开可用资源获得信息，注册服务商可能要考虑“带外”认证。工作组建议 ICANN 工作人员在制定实施计划时，咨询 IRTP C 部分实施审核小组，确保根据工作组的意图实施这项建议。

---

<sup>14</sup> 如果是注册人变更流程，注册人一词等同于《注册服务商委任协议》(RAA)中定义的‘注册域名持有者’。

## ZH

- 注册人变更不能与注册服务商变更同时进行，不过可以在注册服务商用户界面上对注册人做出看似这种形式的变更。如果两种变更都需要，建议（但不做要求）在开始变更注册人之前完成对注册服务商的变更 (IRTP)，以避免触发所提议 60 天的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迁移锁定（请参阅下文）。
- 工作组还指出，任何该等流程不得对活跃于域名行业的任何群体创造不公平的优势/劣势，并指出该等流程不得阻碍创新和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差异性。

工作组还广泛讨论了在变更注册人之后，是否应设置任何防止变更注册服务商的限制（请参阅初步报告），并建议在 60 天内不能将域名迁移至另一注册服务商，以保护注册人不会因域名劫持受到伤害。但是，有些注册人担心会对域名注册的可移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为了满足他们的需求，也可以提供弃用此限制的选项（向所有注册人发出有关相关风险的标准通知）。如果注册服务商选择向注册人提供弃用选项，删除此限制的流程必须使用普遍接受的认证方法。

经过这些审议后，工作组为变更注册人制定了以下流程提案：

**步骤 0:** 如果前注册人和新注册人在向新注册服务商迁移域名的同时，还进行着该注册人变更流程，建议他们先完成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迁移，以避免触发与注册人变更流程有关的 60 天默认锁定。请注意，为了禁止在注册服务商之间进行域名迁移的同时对注册人信息做出变更，要对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迁移政策进行修订。迁入注册服务商在完成迁移之前必须对此进行验证。（另请参阅下文的说明 H）。

**步骤 1:** 两个注册人授权进行变更

- 前注册人或迁入注册人制作注册人变更凭据，并将其发送给另一注册人
- 另一注册人确认收到凭据并授权进行迁移

**步骤 2:** 注册服务商确定前注册人和新注册人已授权注册人变更，且域名符合注册人变更的资格（即域名无锁定或其他限制）

**步骤 3:** 注册服务商变更注册人



步骤 4: 注册服务商向前注册人和新注册人通知已进行变更

步骤 5: 注册服务商锁定域名, 防止注册服务商之间在 60 天内迁移域名, 除非前注册人在收到相关风险的标准通知后放弃此要求。

#### 说明:

说明 A: 注册人变更被定义为对以下各项的重大变更:

- 名称
- 组织
- 主要联系方式 (注册人和/或管理联系人的电子邮件地址)

如果进行少量更新或更正, 注册服务商可应注册人的要求, 在经过其判断后使用普遍接受的认证方法放弃此要求。举个非限制性的例子, 如果无法从注册服务商帐户或 Whois 等公开可用资源获得信息, 注册服务商可能要考虑“带外”认证。工作组建议 ICANN 工作人员在制定实施计划时, 咨询 IRTP C 部分实施审核小组, 确保根据工作组的意图实施这项建议。

说明 B: 为了有资格变更注册人, 域名注册不应:

- 受 UDRP 的约束
- 被注册服务商锁定 (有明确的机制解除锁定)
- 过期

说明 C: 只能由注册人或注册人的获授权代表要求变更注册人。

说明 D: 注册人变更凭据可以是 PIN、密码、字符串或代码, 包括 AuthInfo 代码。但是注册服务商应指出, 在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迁移流程中也会生成并使用 AuthInfo 代码。注册服务商在注册人变更流程中可以使用相同的 AuthInfo 代码, 但是如果选择这样做时没有先重置和重新发布 AuthInfo 代码, 那么他们应解决运营和安全性问题。



## ZH

- 说明 E: 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迁移流程和该注册人变更流程是独立和截然不同的 — 但是如果需要, 也可以制定出对注册人而言相同的流程。这两个流程的关键区别在于, 第一个 (IRTP) 在不同注册服务商之间出现, 而该注册人变更 (COR) 流程在同一注册服务商内部出现。
- 说明 F: 该流程还适用于迁入注册人与迁出注册人相同的情况, 例如注册人要更新信息以回应 WDRP 提醒。
- 说明 G: 60 天的锁定用于在单个注册服务商内部 “纳入” 注册人的变更信息, 以帮助恢复被劫持的域名。
- 说明 H: 目前, 在简略注册管理机构进行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迁移期间, 无法验证注册人信息是否相同。因此, 在简略注册管理机构 gTLD 实施这些政策变更需要视以下情况而定: a) 实施在当前一轮的 RAA 协商中讨论的统一 WHOIS 数据访问规定; b) 在所有注册管理机构授权详细 WHOIS 的 PDP 流程的结果; 或 c) 在简略注册管理机构 TLD 的注册服务商之间提供安全且可靠分享注册人数据的一些其他机制。
- 说明 I: 建议将变更注册人政策作为混合政策纳入其中, 使 IRTP 成为迁移政策, 该政策的其中一个部分或章节详细介绍变更注册服务商的政策, 另一个部分或章节详述变更注册人的政策。

**此建议的认同程度:** 工作组记录, 此建议获得全体一致支持。

**建议的预期影响:**

- 工作组希望, 采纳 ‘gTLD 控制权变更流程提案’ 一章所列的注册人变更的流程提案将有效地对如何变更注册人进行明确化和标准化, 因此能帮助减少使用 IRTP 颁布注册人变更时遇到的问题并减少因如何完成注册人变更给注册人造成的混淆。
- 工作组希望能加强用户教育并增加信息, 使所有利益主体熟悉此流程, 包括一些建议的限制 (例如根据建议, 60 天内不能变更注册服务商, 因此如果需要进行两项变更, 变更注册服务商应该在变更注册人之前进行)。

### 5.2.2 章程问题 B

是否应实施授权书 (FOA) 的时间限制规定以避免欺诈迁移。例如, 如果迁入注册服务商向迁移联系人发送 FOA 并收到后者的 FOA, 但其域名被锁定, 则该注册服务商可以暂停对该域名状态的 FOA 调整 (注册人或其他注册信息可能会在此期间发生更改)。

#### *当前情况如何?*

在 IRTP 中没有关于使用与 FOA 有关的时间安排或限制的任何规定, 但是数据收集分组进行的调查 (请参见下文) 发现, 大多数受访者目前对 FOA 施加时间限制。

#### *数据收集*

为了获得进一步数据并更好地了解当前做法和因该问题发现的潜在问题, 已成立了数据收集分组。该分组开展的调查旨在获得更多意见, 尤其是由注册服务商群体针对因不受时间限制的标准化授权书 (FOA) 遇到的问题而提供的意见。该调查收到了一百 (100) 份答复。调查结果可参见附录 D。根据调查结果, 工作组得出结论:

- 大多数受访者认为 FOA 应该受时间限制
- 大多数受访者认为对 FOA 的时间限制将改进安全性, 但绝大多数受访者没有遇到或听说过当前不受时间限制的 FOA 有任何问题
- 大多数受访者目前对 FOA 施加时间限制
- 预计对受时间限制的 FOA 会付出 ‘极少’ 至 ‘一些’ 努力

#### *授权书*

授权书 (FOA) 被用于授权对域名进行具体迁移。IRTP 指出:

“每当注册域名持有者请求将域名注册迁移给另外一个注册服务商时, 迁入注册服务商应该:

2.1 获得来自注册域名持有者或管理联系人 (以下统称 “迁移联系人”) 的直接授权。因此, 迁入注册服务商只有在收到迁移联系人的迁移确认之后才能开始迁移。

2.1.1 必须通过有效的标准化授权书 (FOA) 进行授权.....”

## ZH

有关迁入注册服务商的此标准化 FOA 可参见附录 E, 有关迁出注册服务商的预先授权 FOA 可参见附录 F。

不应将 FOA 与 AuthInfo 代码混淆, AuthInfo 代码是根据域名生成的唯一代码, 用于授权或确认迁移请求。有些注册服务商向注册人提供设施, 生成并管理他们自己的 AuthInfo 代码。在其他情况下, 注册人需要直接联系注册服务商获得该代码。注册服务商必须在收到请求的 5 天之内向注册人提供 AuthInfo 代码。

### 调查结论

工作组指出, IRTP 的一项首要功能是确保域名迁移流程不断改进, 应对域名迁移流程面临的新的和此前没有预见到的威胁。目前, 一旦注册人完成授权书 (FOA), 便不受时间限制。因此, 存在未过期的 FOA 被用于后续和未授权域名迁移的风险。许多注册服务商自愿对其 FOA 实施时间限制。工作组还指出, 根据调查收到的很多答复, 只有极少部分的注册服务商报告曾遇到或听说过由于缺少对 FOA 的时间限制在域名迁移时产生的问题。与此同时, 预计对受时间限制的 FOA 会付出‘极少’至‘一些’努力

### 针对章程问题 B 的建议:

**建议 2:** 工作组得出结论, FOA 在由注册服务商获得后, 有效期应该不超过 60 天。FOA 过期后, 注册服务商必须重新授权 (通过新 FOA) 迁移请求。应准许注册服务商在必要时允许注册人选择自动续用 FOA。

除了 60 天的最长有效期限限制外, 如果注册人变更、域名过期、执行迁移或因域名提出争议, FOA 也应过期。为了维护 FOA 的完整性, 不能因 FOA 的这些过期原因制定任何选用或弃用规定。

按照 IRTP B 部分 PDP 的建议并经其批准, IRTP-B 规定的迁出注册服务商目前需要向前注册人发送 FOA。工作组建议, 如果进行自动迁移, FOA 是咨询性质, 则迁出注册服务商可选择向前注册人发送此 FOA 的经修订版本。

## ZH

最后, 在对此主题进行审议的过程中, 工作组指出使用 EPP 授权信息 (AuthInfo) 代码已成为保护域名迁移的实际机制, 因而代替了创建标准 FOA 的一些理由。工作组建议下一次 IRTP PDP 检查普遍采用和实施 EPP AuthInfo 代码是否能消除 FOA 的需要。

**此建议的认同程度:** 工作组记录, 此建议获得全体一致支持。

**建议提案的预期影响:**

- 工作组希望通过引入上文建议的续用 FOA 的观点, 满足希望开展以下活动的注册人 (和注册服务商):
  - o 提前数月甚至数年“预先授权”迁移 (可能对该流程设置合适的安全机制)。
  - o 提供一个框架, 使他们能明确签订协议, 如果愿意可选择无限期“自动续用”FOA。
  - o 支持因注册服务商而异的各种手动或自动续用流程。
- 此外, 工作组希望此建议能为大多数只使用名称进行其日常事务的注册人提高安全性。

**5.2.3 章程问题 C**

是否可以通过要求注册管理机构针对注册服务商使用 IANA ID 而非专有 ID 来简化该流程。

*当前情况如何?*

如最终问题报告中所述, 注册服务商获得 ICANN 委任后, ICANN 将分配 ID<sup>15</sup>用以识别该特定注册服务商。但是, 如果注册服务商获得特定注册管理机构的委任, 该注册管理机构还可能向注册服务商分配不同于 IANA ID 的专有 ID。根据从注册管理机构利益主体组织收到的反馈, 目前至少有两个 gTLD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使用专有 ID 替代 IANA 分配的 ID。如果至少存在一个此类注册管理机构, 专有 ID 将用于所有注册服务商/注册管理机构的通信中。相比 IANA ID, 这些注册管理机构主要出于安全性使用专有 ID。目前使用专有 ID 的注册管理机构指出, 鉴于 IANA ID 公开可用, 使用专有 ID 能帮助防止采集 Whois 数据。另外, 报告指出, 在某些情况下, 注册管理机构会与还出售 ccTLD 的注册服务商打交道, 这时没有 IANA ID。在这些情况下, 拥有唯一的专有 ID 会更加有效。与此同时,

---

<sup>15</sup> 请参见 <http://www.iana.org/assignments/registrar-ids/registrar-ids.xml>, 查阅最新列表。

## ZH

最终问题报告和收到的公众意见还指出, 当注册服务商变更其名称或当注册管理机构在其记录中记录的名称略有不同时, 正确识别注册服务商会遇到问题。ICANN 坚持认为所有注册服务商应坚持使用 IANA ID, 这样可以大幅简化和改进沟通和其他方面。如最终问题报告中所述, 从 ICANN 的角度看, 使用 ICANN 分配的常见、保持不变的编号(通过 IANA)可防止这类问题。

报告还指出, 即使如今‘只有’21 个注册管理执行机构, 情况尚能掌控, 但新的 gTLD 可能会使该情况发生显著变化。

### 数据收集

上文提到的数据收集分组还在其调查中加入了与使用 IANA ID 有关的问题, 以更好地了解在使用专有 ID 时发现的问题, 以及如果需要使用 IANA ID, 或是与专有 ID 一起使用, 可能会面临哪些挑战。调查结果可参见附录 D。根据调查结果, 工作组得出结论:

- 大多数受访者在使用专有注册服务商 ID 时没有遇到问题
- 大多数受访者认为 IANA ID 的标准化将简化迁移
- 许多受访者对 ccTLD 注册管理机构能否采纳 IANA ID 表示怀疑
- 受访者对是否要求注册管理机构只使用 IANA ID 的观点不一
- 大多数受访者认为将对 IANA ID 进行标准化付出‘极少’至‘一些’努力

### 调查结论

工作组指出, 根据现有系统, 注册服务商由 ICANN 分配一个 ID (IANA ID), 由一些注册管理机构分配另一个专有 ID。虽然大多数注册服务商在我们的调查中没有报告关于使用专有 ID 的问题, 但他们大多数认为对 IANA ID 进行标准化将简化域名迁移流程。工作组还指出, 即将发布新 TLD 可能将推出数百个新的专有 ID

## ZH

### 针对章程问题 C 的建议:

**建议 3:** 工作组建议, 要求所有 gTLD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将登记在册注册服务商的 IANA ID 公布在 TLD 的 WHOIS 中。当前使用专有 ID 的现有 gTLD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可继续如此操作, 但他们必须同时发布登记在册注册服务商的 IANA ID。此建议不得阻止 gTLD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因其其他目的使用专有 ID, 但前提是登记在册注册服务商的 IANA ID 同时公布在 TLD 的 Whois 中。

**此建议的认同程度:** 工作组记录, 此建议获得全体一致支持。

### 建议提案的预期影响:

- 工作组希望, 标准化使用 IANA ID 能简化域名迁移流程

## 6. 机构群体意见

这一章节介绍了 GNSO 利益主体组织/社群的声明中提出的 IRTP B 部分 PDP 的有关问题和方面；其他 ICANN 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以及公众意见征询期内收到的公众意见。

### 6.1 首轮公众意见征询期和意见请求

工作组活动启动后，开放了[公众意见论坛](#)。公众意见征询期为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22 日。收到了一 (1) 份机构群体提交的意见。要查看收到的意见摘要，请见此处：

<http://www.icann.org/en/public-comment/report-comments-irtp-c-charter-03jan12-en.pdf>。工作组还要求所有 GNSO 利益主体组织和社群使用利益主体组织/社群模板（见附录 B）提交各自对 IRTP C 部分问题的意见。收到了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利益主体组织的[一条意见](#)。此外，工作组还联系了国家或地区代码域名支持组织 (ccNSO)、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 (ALAC)、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和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 (SSAC) 以征求意见，但目前尚未收到任何意见。IRTP C 部分工作组详细审核并讨论了在专用[公众意见审核工具](#)帮助下收到的意见。在相关且适当情况下，从收到的意见中提取的信息和建议视为工作组审议工作的一部分，并已纳入第 5 章中。

### 6.2 初步报告的公众意见论坛

在 2012 年 6 月 4 日发布初步报告后，开放了一个公众意见论坛，并收到了机构群体的三 (3) 条意见（请参见[公众意见报告](#)）。此外，工作组在布拉格的 ICANN 会议上举行了[公开研讨会](#)以征求意见。根据收到的意见，工作组开发了[公众意见审核工具](#)，将其用于审核并回应收到的所有意见。此外，报告将在合适的情况下根据收到的意见更新。



## 7. 结论及后续措施

在考虑了工作组审议工作（见第 5 章）和收到的公众意见（见第 6 章）后，工作组提出了下列建议供 GNSO 委员会考虑，以解决每个章程问题。以下列出的所有建议都获得了工作组的一致支持。

### 针对章程问题 A 的建议：

**建议 1** — IRTP C 部分工作组建议采纳注册人变更一致性政策，其中确定了在域名注册中变更注册人的规则和要求。该政策应遵照本报告‘gTLD 注册人变更流程提案’一章所列的要求和步骤。

#### *gTLD “注册人变更” 流程提案*

在得出结论，为“控制权变更”或“注册人变更<sup>16</sup>”制定单独流程有不少益处之后，工作组建议注册人变更流程应满足以下要求。这些包括：

- 前注册人和新注册人都需要对变更注册人做出授权。该等授权还可以由前注册人以预先批准的形式或通过代理提供。但是，必须使用普遍接受的认证方法获得该等预先批准。举个非限制性的例子，如果无法从注册服务商帐户或 Whois 等公开可用资源获得信息，注册服务商可能要考虑“带外”认证。工作组建议 ICANN 工作人员在制定实施计划时，咨询 IRTP C 部分实施审核小组，确保根据工作组的意图实施这项建议。
- 注册人变更不能与注册服务商变更同时进行，不过可以在注册服务商用户界面上对注册人做出看似这种形式的变更。如果两种变更都需要，建议（但不做要求）在开始变更注册人之前完成对注册服务商的变更 (IRTP)，以避免触发所提议 60 天的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迁移锁定（请参阅下文）。
- 工作组还指出，任何该等流程不得对活跃于域名行业的任何群体创造不公平的优势/劣势，并指出该等流程不得阻碍创新和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差异性。

---

<sup>16</sup> 如果是注册人变更流程，注册人一词等同于《注册服务商委任协议》(RAA) 中定义的‘注册域名持有者’。



## ZH

工作组还广泛讨论了在变更注册人之后，是否应设置任何防止变更注册服务商的限制（请参阅初步报告），并建议在 60 天内不能将域名迁移至另一注册服务商，以保护注册人不会因域名劫持受到伤害。但是，有些注册人担心会对域名注册的可移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为了满足他们的需求，也可以提供弃用此限制的选项（向所有注册人发出有关相关风险的标准通知）。如果注册服务商选择向注册人提供弃用选项，删除此限制的流程必须使用普遍接受的认证方法。

经过这些审议后，工作组为变更注册人制定了以下流程提案：

**步骤 0:** 如果前注册人和新注册人在向新注册服务商迁移域名的同时，还进行着该注册人变更流程，建议他们先完成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迁移，以避免触发与注册人变更流程有关的 60 天默认锁定。请注意，为了禁止在注册服务商之间进行域名迁移的同时对注册人信息做出变更，要对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迁移政策进行修订。迁入注册服务商在完成迁移之前必须对此进行验证。（另请参阅下文的说明 H）。

**步骤 1:** 两个注册人授权进行变更

- 前注册人或迁入注册人制作注册人变更凭据，并将其发送给另一注册人
- 另一注册人确认收到凭据并授权进行迁移

**步骤 2:** 注册服务商确定前注册人和新注册人已授权注册人变更，且域名符合注册人变更的资格（即域名无锁定或其他限制）

**步骤 3:** 注册服务商变更注册人

**步骤 4:** 注册服务商向前注册人和新注册人通知已进行变更

**步骤 5:** 注册服务商锁定域名，防止注册服务商之间在 60 天内迁移域名，除非前注册人在收到相关风险的标准通知后放弃此要求。

**说明:**

说明 A: 注册人变更被定义为对以下各项的重大变更:

- 名称
- 组织
- 主要联系方式 (注册人和/或管理联系人的电子邮件地址)

如果进行少量更新或更正, 注册服务商可应注册人的要求, 在经过其判断后使用普遍接受的认证方法放弃此要求。举个非限制性的例子, 如果无法从注册服务商帐户或 Whois 等公开可用资源获得信息, 注册服务商可能要考虑“带外”认证。工作组建议 ICANN 工作人员在制定实施计划时, 咨询 IRTP C 部分实施审核小组, 确保根据工作组的意图实施这项建议。

说明 B: 为了有资格变更注册人, 域名注册不应:

- 受 UDRP 的约束
- 被注册服务商锁定 (有明确的机制解除锁定)
- 过期

说明 C: 只能由注册人或注册人的获授权代表要求变更注册人。

说明 D: 注册人变更凭据可以是 PIN、密码、字符串或代码, 包括 AuthInfo 代码。但是注册服务商应指出, 在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迁移流程中也会生成并使用 AuthInfo 代码。注册服务商在注册人变更流程中可以使用相同的 AuthInfo 代码, 但是如果选择这样做时没有先重置和重新发布 AuthInfo 代码, 那么他们应解决运营和安全性问题。

说明 E: 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迁移流程和该注册人变更流程是独立和截然不同的 — 但是如果需要, 也可以制定出对注册人而言相同的流程。这两个流程的关键区别在于, 第一个 (IRTP) 在不同注册服务商之间出现, 而该注册人变更 (COR) 流程在同一注册服务商内部出现。

## ZH

说明 F: 该流程还适用于迁入注册人与迁出注册人相同的情况, 例如注册人要更新信息以回应 WDRP 提醒。

说明 G: 60 天的锁定用于在单个注册服务商内部“纳入”注册人的变更信息, 以帮助恢复被劫持的域名。

说明 H: 目前, 在简略注册管理机构进行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迁移期间, 无法验证注册人信息是否相同。因此, 在简略注册管理机构 gTLD 实施这些政策变更需要视以下情况而定: a) 实施在当前一轮的 RAA 协商中讨论的统一 WHOIS 数据访问规定; b) 在所有注册管理机构授权详细 WHOIS 的 PDP 流程的结果; 或 c) 在简略注册管理机构 TLD 的注册服务商之间提供安全且可靠分享注册人数据的一些其他机制。

说明 I: 建议将变更注册人政策作为混合政策纳入其中, 使 IRTP 成为迁移政策, 该政策的其中一个部分或章节详细介绍变更注册服务商的政策, 另一个部分或章节详述变更注册人的政策。

### 针对章程问题 B 的建议:

**建议 2:** 工作组得出结论, FOA 在由注册服务商获得后, 有效期应该不超过 60 天。FOA 过期后, 注册服务商必须重新授权(通过新 FOA)迁移请求。应准许注册服务商在必要时允许注册人选择自动续用 FOA。

除了 60 天的最长有效期限限制外, 如果注册人变更、域名过期、执行迁移或因域名提出争议, FOA 也应过期。为了维护 FOA 的完整性, 不能因 FOA 的这些过期原因制定任何选用或弃用规定。

按照 IRTP B 部分 PDP 的建议并经其批准, IRTP-B 规定的迁出注册服务商目前需要向前注册人发送 FOA。工作组建议, 如果进行自动迁移, FOA 是咨询性质, 则迁出注册服务商可选择向前注册人发送此 FOA 的经修订版本。

## ZH

最后, 在对此主题进行审议的过程中, 工作组指出使用 EPP 授权信息 (AuthInfo) 代码已成为保护域名迁移的实际机制, 因而代替了创建标准 FOA 的一些理由。工作组建议下一次 IRTP PDP 检查普遍采用和实施 EPP AuthInfo 代码是否能消除 FOA 的需要。

### 针对章程问题 C 的建议:

**建议 3:** 工作组建议, 要求所有 gTLD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将登记在册注册服务商的 IANA ID 公布在 TLD 的 WHOIS 中。当前使用专有 ID 的现有 gTLD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可继续如此操作, 但他们必须同时发布登记在册注册服务商的 IANA ID。此建议不得阻止 gTLD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因其其他目的使用专有 ID, 但前提是登记在册注册服务商的 IANA ID 同时公布在 TLD 的 Whois 中。

### 其他建议

**建议 4:** 由于建议作为经修订 GNSO 政策制定流程的一部分, IRTP C 部分工作组强烈建议 GNSO 委员会成立一个由 IRTP C 部分工作组个别成员组成的 IRTP C 部分实施审核小组, 这些成员仍可以就建议的实施计划直接向 ICANN 工作人员提供反馈。工作组建议实施审核小组应考虑咨询获认可的安全专家 (如 SSAC 的有关成员)。

## 附录 A — IRTP C 部分 PDP 工作组章程

工作组应考虑最终问题报告中所列的下列问题 (<http://gns0.icann.org/issues/issue-report-irtp-c-29aug11-en.pdf>) 并向 GNSO 委员会提供建议:

a) “控制权变更”功能, 包括调查该功能当前的实现程度, 检查在国家或地区代码域名空间中是否有任何适用于 gTLD 空间的最佳模式以及任何相关的安全问题。其中应包括对锁定流程的审查, 如第 8 条和第 9 条拒绝理由所述, 以在合法迁移活动与安全性之间实现平衡。

b) 是否应实施授权书 (FOA) 的时间限制规定以避免欺诈迁移。例如, 如果迁入注册服务商向迁移联系人发送 FOA 并收到后者的 FOA, 但其域名被锁定, 则该注册服务商可以暂停对该域名状态的 FOA 调整 (注册人或其他注册信息可能会在此期间发生更改)。

c) 是否可以通过要求注册管理机构针对注册服务商使用 IANA ID 而非专有 ID 来简化该流程。

工作组应遵守《GNSO 工作组指南》(<http://gns0.icann.org/council/annex-1-gns0-wg-guidelines-07apr11-en.pdf>)中所列的规则。

## 附录 B — 社群和利益主体组织声明的模板

为了考虑有关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迁移政策 (IRTP) 的多个问题的建议, GNSO 委员会已经建立了一个由感兴趣的利益主体和利益主体组织/社群代表组成的工作组, 以便与知识渊博的个人和组织展开广泛合作。

工作组的部分工作是整合通过此利益主体组织/社群声明从利益主体小组和社群收集的观点和建议。利益主体组织/社群的反馈插入本表格会让工作组总结反馈更加容易。这些信息有助于机构群体理解各利益主体的观点。不过, 您应该随时添加您认为重要的信息, 让工作组在审议时能知情了解, 即使这些信息不适合以下问题。

有关此问题的更多背景信息, 请查看 [GNSO 关于 IRTP C 部分的问题报告](#)。

### 流程

- 请确定您的利益主体组织/社群中参与此工作组的成员。
- 请确定您的利益主体组织/社群中参与了形成以下观点的成员。
- 请描述您的利益主体组织/社群为形成以下所列观点所采取的流程。

### 问题

请提供您的利益主体组织/社群对 IRTP C 部分章程问题的观点:

- a) “控制权变更”<sup>17</sup>功能, 包括调查该功能当前的实现程度, 检查在国家或地区代码域名空间中是否有任何适用于 gTLD 空间的模式以及任何相关的安全问题。其中应包括对锁定流程的审查, 如第 8 条和第 9 条拒绝理由所述, 以在合法迁移活动与安全性之间实现平衡。

---

<sup>17</sup> 在最终问题报告中: “IRTP 被广泛用于来影响 ‘控制权变更’, 即通过将域名迁至新的注册域名持有者的同时迁至另一注册服务商。例如在域名二级市场, 通过将域名注册迁移至另一注册服务商 (在此之后, 注册人信息可变更为新注册人) 展示对域名注册的控制并不少见。不过, ‘控制权变更’ 的概念并未在 gTLD 的背景下定义。”

## ZH

- b) 是否应实施授权书 (FOA) 的时间限制规定以避免欺诈迁移。例如, 如果迁入注册服务商向迁移联系人发送 FOA 并收到后者的 FOA, 但其域名被锁定, 则该注册服务商可以暂停对该域名状态的 FOA 调整 (注册人或其他注册信息可能会在此期间发生更改)。
- c) 是否可以通过要求注册管理机构针对注册服务商使用 IANA ID 而非专有 ID 来简化该流程。

此外, 工作组还指出了下列具体问题, 希望就这些问题收到更多意见:

- 针对章程问题 A, 问题报告指出: ‘有关劫持案频率的数据是此分析的关键部分。应制定一个机制来建立围绕这个问题的准确数据, 满足注册服务商的需求, 保护专有信息, 同时为基于数据的政策制定提供坚实的基础。需要收集得益于目前锁定政策的合法迁移活动的数据。’
- 除了问题报告中描述的具有“控制权变更”程序或流程的 ccTLD (.ie、.eu 和 .uk) 外, 工作组在讨论章程问题 A 时还应考虑具有相似程序或流程的其他 ccTLD 吗? 此外, 工作组希望获得有关这些或其他 ccTLD 的“控制权变更”程序或流程方面以及确定使用与 gTLD 情况下相同的方法可能带来的益处和/或负面结果方面的经验反馈。
- 针对章程问题 B 和 C, 工作组希望获得有关该问题事件的更多反馈和信息, 以确定其范围并找到解决该问题的最佳方法。
- 针对章程问题 C, 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被要求提供关于注册管理机构目前在哪里使用专有 ID 以及使用 IANA ID 替代是否更可行/有益的具体信息。

## ZH

## 附录 C — ccTLD 注册人变更流程概述

## 一般意见:

- ccTLD 水平更容易, 因为它只处理一个辖区。例如, 在一个辖区可能很容易管理/处理某些验证流程 (ID、公证书), 但当处理多个辖区时会很难申请和/或实施。
- ccTLD 运行 ‘详细的’ Whois 模式。
- 所有 ccTLD 似乎都有变更注册人的流程。

ccTLD	名称	特征	更多信息	意见/问题
.UK	注册人迁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迁出注册人登录他们在注册管理机构开设的帐户并启动所有权变更</li> <li>• 然后, 新注册人将收到一封带有链接的电子邮件, 用以批准请求</li> <li>• 由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处理 (并非通过注册服务商或 EPP)</li> <li>• 变更注册人不能与变更注册服务商一起进行</li> </ul>	<a href="http://www.nominet.org.uk/registrants/maintain/transfer/">http://www.nominet.org.uk/registrants/maintain/transfer/</a> <a href="http://www.nominet.org.uk/registrants/maintain/transfer/Process/">http://www.nominet.org.uk/registrants/maintain/transfer/Process/</a>	被视为一般流程 (请参见电子邮件 Matt Serlin)



## ZH

.EU	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认可的注册服务商处理</li> <li>自动延期一年</li> <li>需要由双方在 14 天内确认</li> </ul>	<a href="http://www.eurid.eu/en/eu-domain-names/trades-transfers">http://www.eurid.eu/en/eu-domain-names/trades-transfers</a>	被视为一般流程（请参见电子邮件 Matt Serlin）
.IE	迁移域名持有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处理</li> <li>必须提交从现有管理联系人收到的带标题的签名传真，以启动迁移</li> </ul>	<a href="http://www.domainregistry.ie/index.php/mnumods/mnuxferdomholder">http://www.domainregistry.ie/index.php/mnumods/mnuxferdomholder</a>	
.ES	Transmisión de domini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两个流程 — 一个用于对控制权进行‘普通’变更，一个用于‘特殊’案例（由死亡、公司接管造成）</li> <li>流程可由注册服务商、注册人或管理联系人启动</li> <li>如果由注册服务商启动，请求需要经注册人或管理联系人确认</li> <li>新注册人需要确认迁移并接受注册条款和条件</li> <li>如果为‘特殊’迁移，需要提供 ID</li> </ul>	<a href="http://www.dominios.es/transfer-procedure/article/267">http://www.dominios.es/transfer-procedure/article/267</a>	

## ZH

.NL .MX .D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现有注册服务商可以向注册管理机构发送域名更新命令，并更新域名信息（联系人或 DNS）</li> </ul>		被视为最简单的流程（请参见电子邮件 Matt Serlin）
.G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迁出注册人向新域名所有者提供授权代码。同时可进行迁移和所有权变更</li> </ul>		被视为最简单的流程（请参见电子邮件 Matt Serlin）
.FR	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注册服务商提交‘交易’ EPP 命令</li> <li>• 注册管理机构随后向迁入和迁出域名所有者发送带有链接的电子邮件，用以批准请求</li> <li>• 一旦双方批准请求，注册服务商将收到声明交易已完成的民意测验信息</li> <li>• 迁移和交易可一起进行</li> </ul>		被视为一般流程（请参见电子邮件 Matt Serlin）
.SE .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过注册管理机构随机审计需要的文件</li> <li>• 现有注册服务商必须要求迁出域名所有者签署文件，同意变更所有权</li> <li>• 注册服务商然后向注册管理机构提交域名更新命令</li> </ul>		被视为一般流程（请参见电子邮件 Matt Serlin）

## ZH

.B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迁出注册人必须签署文件同意变更</li> <li>• 文件的原件必须交给注册管理机构</li> </ul>		被视为最难的流程（请参见电子邮件 Matt Serlin）
.K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现有和新的域名注册人需要签署所有权变更文件，并提供其韩国注册证书，而如果现有或新持有者为个人，应提供其韩国个人身份证明的副本</li> </ul>		被视为最难的流程（请参见电子邮件 Matt Serlin）
.EG .JO .O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迁出注册人和新注册人必须签署并公证原始文件，同意进行变更</li> <li>• 然后将原始文件提交给注册管理机构处理</li> </ul>		被视为最难的流程（请参见电子邮件 Matt Serlin）

## ZH

.NZ	注册人变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现有注册服务商可以向注册管理机构发送域名更新命令，并更新域名信息（联系人或 DNS）</li> <li>• 可运用注册服务商适当处理流程的最低预期（请参见 <a href="http://dnc.org.nz/content/changeofregistrant.html">http://dnc.org.nz/content/changeofregistrant.html</a>）。例如，‘注册服务商必须确保要求变更注册人的人士 [...]确实有权这么做。可进行检查的例子包括： [...]’</li> <li>• 如果发生诈骗，有权反向迁移至原始状态</li> </ul>		被视为最简单的流程（请参见电子邮件 Matt Serlin）
.B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注册管理机构最近放弃了一种非常安全、但不简单易用的模式，转而采用一种使用授权代码、更简单的迁移政策（“交易”模式）。他们的注册服务商合作伙伴表示，采用新政策后满意度明显提高（且变更似乎并未导致劫持投诉增加）</li> </ul>		

## ZH

.K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不允许注册人/注册服务商迁移所有权。只有注册管理机构可以颁布该等变更（不需要二级市场）</li></ul>		
.C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迁移后验证流程。如果注册人不符合资格标准，可暂停和/或取消注册。和‘正常’的注册和验证流程没有不同</li></ul>		
.N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注册人变更被视作新注册</li><li>最近对流程进行自动化；在此之前，一切工作都在纸上完成</li></ul>		

## 附录 D — 数据收集调查

# IRTP-C 数据收集小组 调查发现

Bob Mountain  
James Bladel  
Jonathan Tenenbaum  
Marika Konings  
Roy Dykes  
Simonetta Batteiger

请注意本文档是数据收集调查的结果摘要。通过以下链接可以查看完整的调查结果：  
<https://community.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28901507/IRTP+Part+C+Data+Survey+-+Final+-+23+April+2012.pdf?version=1&modificationDate=1336557446095>

## 执行摘要

---

- 将调查连同涉及 IRTP 章程问题 B 和 C 的具体问题及其各种回复一起, 发送给注册服务商和注册管理机构
- 大多数受访者认为 FoA 应该受时间限制
- 大多数受访者认为对 FoA 的时间限制将改进安全性, 但绝大多数受访者没有遇到或听说过因 FoA 目前不受时间限制而出现问题的情况
- 大多数受访者目前对 FoA 施加了时间限制
- 预计对受时间限制的 FoA 会付出“极少”至“一些”努力
- 大多数受访者在使用专有注册服务商 ID 时没有遇到问题
- 大多数受访者认为 IANA ID 的标准化将简化域名迁移
- 许多受访者对 ccTLD 注册管理机构能否采纳 IANA ID 表示怀疑
- 受访者对是否要求注册管理机构只使用 IANA ID 的观点不一
- 大多数受访者认为将对 IANA ID 的标准化付出“极少”至“一些”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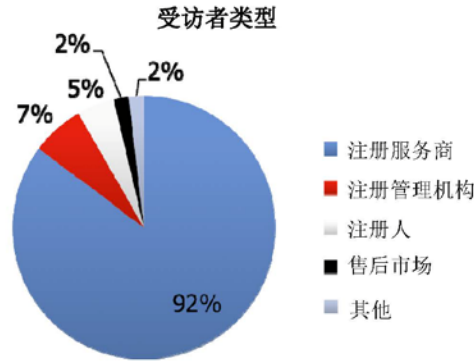
---

## 章程问题 “B” 受时间限制的 Fo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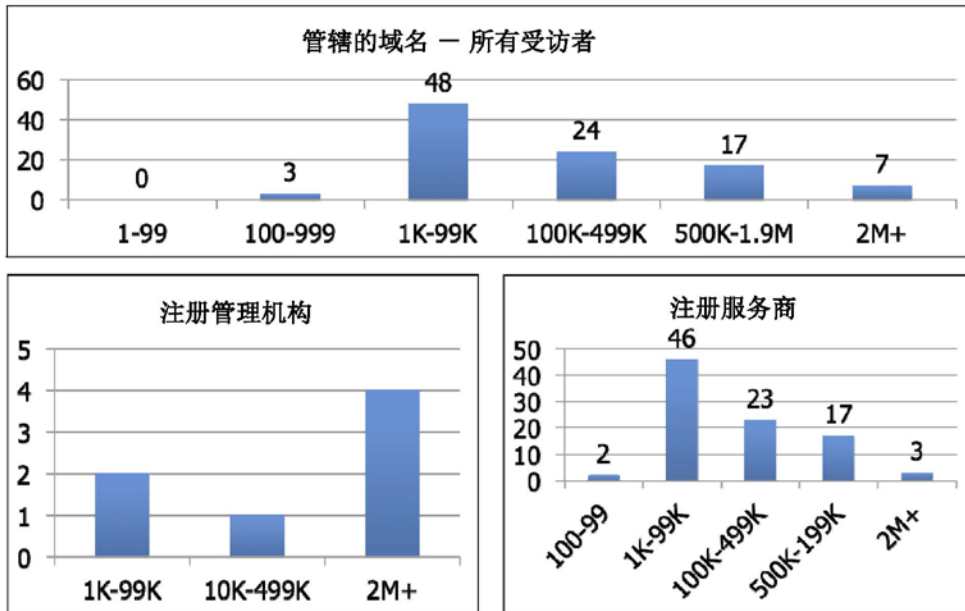


### 注册服务商和注册管理机构的强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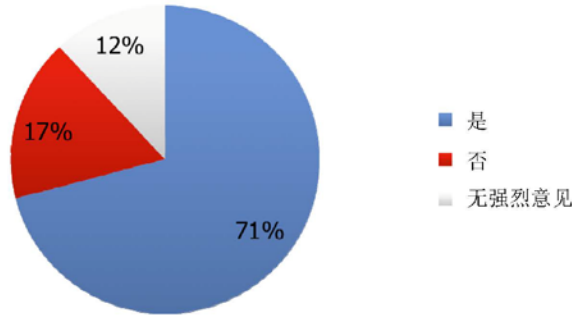
- 共 100 位受访者
- 66 位提供了姓名
- 38 位提供了所属组织
- 65 位提供了联系信息



### 各类受访者的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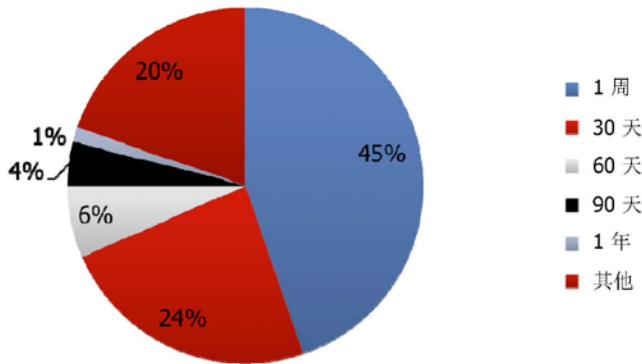


### 6. FoA 是否应该受时间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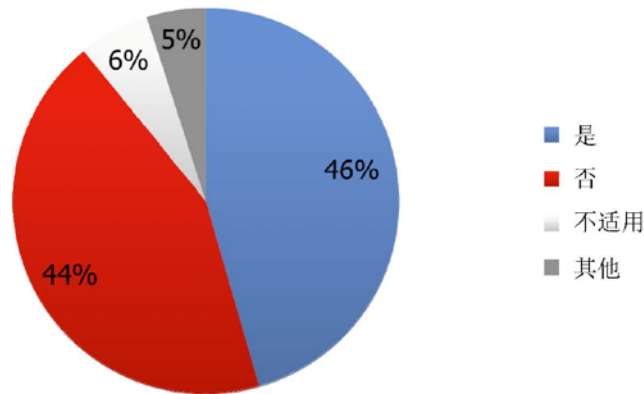
71% 的受访者认为 FoA 应该受时间限制，大多数意见指出这样会降低欺诈风险。但是，32% 的意见（收到了 42 条意见）认为受时间限制的 FOA 不会改进安全性或者没有必要。

### 7. 如果答案为“是”，多长的时间限制比较合适?



80% 的受访者认为时间限制应该为 30 天或更少（包括“其他”类别的具体意见）

## 8. 您目前是否对 FOA 施加了时间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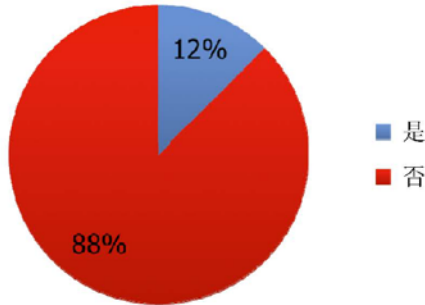


在提供了当前时间限制的受访者中，94% 的人使用的是 30 天或更少时间。  
除了别的以外，“其他”类别的意见还包括：取决于客户端/环境、在实施过程中。

## 9. 为什么要施加时间限制?

- ....这样，如果迁移没有获得批准，我们就可以向客户退款。
- 为了防止欺诈
- 出于安全原因
- 目前的做法不规范，但目的是为了防止欺诈迁移并保护注册人
- 为了实现正确的迁移周期
- 为了避免...系统中出现不是我们管理的域名
- 没有超时限制的迁移毫无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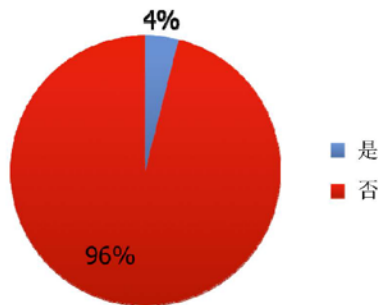
### 10. 您是否遇到过因 FoA 不受时间限制而使迁移出现问题的情况?



意见:

- 大约有一半的注册服务商目前对 FoA 施加了时间限制
- 有些客户在公司内部共享电子邮箱... 迁移开始后就忘了确认。几周过后, 公司的其他用户确认错了, 我们又不得不手动停止迁移
- 在发出 FoA 和提出迁移请求之间的这段时间, 注册人详细信息发生了变更
- 注册人忘记了这件事
- 因为在迁移一些域名时, 我们总会遇到问题, 但并不知道出现问题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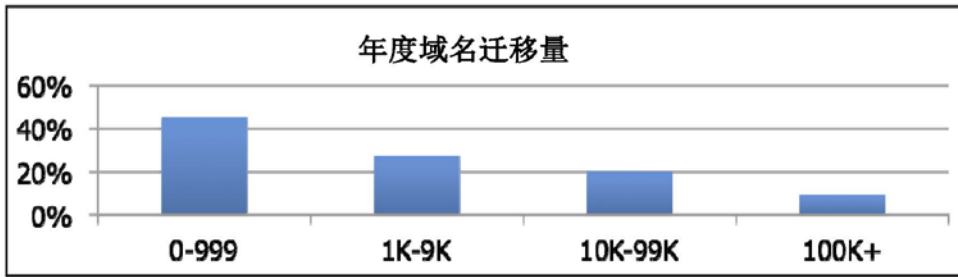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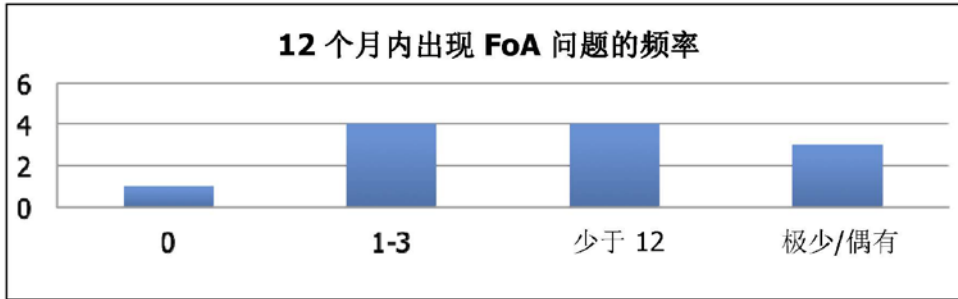
### 11. 您是否听说过因 FOA 不受时间限制而出问题的情况?



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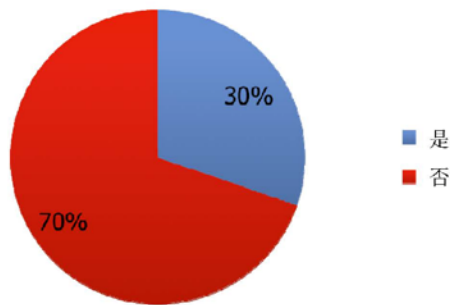
- 我不认为缺乏时间限制是个问题, 但迁出注册服务商可以用它来阻止迁移。
- 看了 Domain Name Wire 的一些报告。
- 我们没有与其他注册服务商讨论, 但我们有个例子, 有一个域名列在拍卖服务上... 新注册服务商没有注意到这个拍卖列表, 该域名卖出去了, 并迁出了他们的帐户。

### 12/13. 出现问题的频率和域名的迁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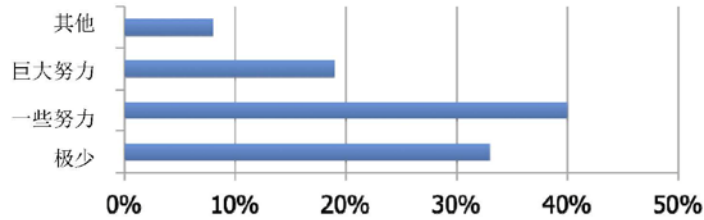
与 FoA 相关的问题仅占迁移量的一小部分

### 14. 对 FoA 施加时间限制有无不利风险？



大多数意见担心时间限制会影响迁移的合法性并增加过程的复杂性。

### 15. 对受时间限制的 FoA 会付出多少努力?



### 16. 其他考量

- 根据 UTC 时间要求, 使用日历日/时定义时间限制
- 可能会使客户对上百封 FoA 电子邮件产生争论
- 不应是固定的时间, 应使用时间范围
- 目前的过程是错误的, 注册服务商应根据请求推送域名
- 应评估 FoA
- 注册人应支付域名迁移的费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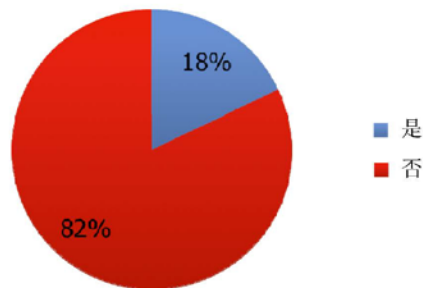
## 章程问题 “C” 使用 IANA 与专有 ID

---

IRTP-C 数据收集小组 - 2012 年 5 月 2 日

机密 15

### 17. 您是否遇到过因专有与 IANA ID 而出现问题的情况？



大多数受访者不同意，但是有 20 个意见主要指出了专有 ID 次优性质：

- 听到有人抱怨查找专有 ID 很麻烦。
- ...如果 ID 在同一个地方实行标准化管理，而不是按注册管理机构而定，将会简单很多。
- 我们没法用很短的时间查到谁是注册服务商。
- 只会引起不必要的混乱，这项工作也没那么麻烦，但是为什么有两个系统。应强制注册管理机构使用 IANA 系统。

---

IRTP-C 数据收集小组 - 2012 年 5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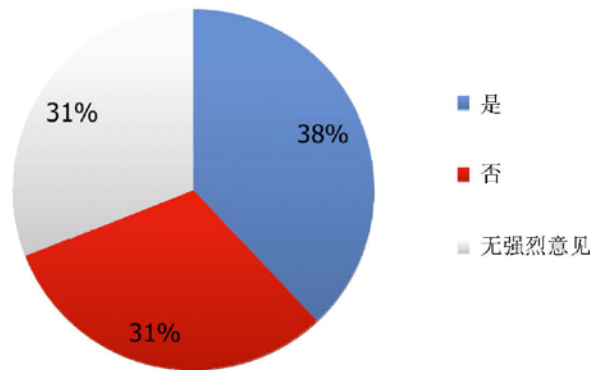
机密 16



### 18. 只使用 IANA ID 或结合使用 IANA 和专有 ID 有何益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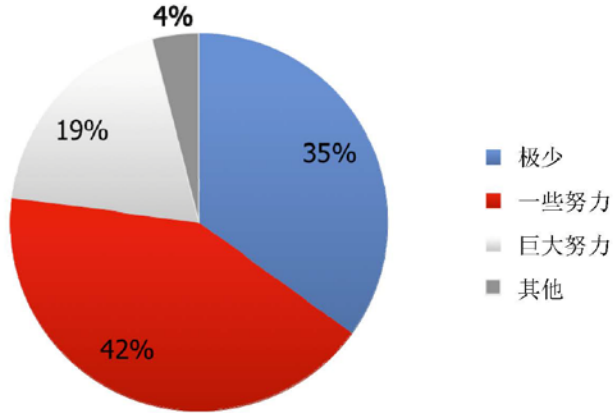
- 大多数意见指出, 对 IANA ID 标准化将使域名运营变得更加简单和透明
- 极少数受访者对变更当前方法的理由提出了疑问
- 还有一小部分受访者认为当前方法有利于提供更多信息

### 19. 是否应该要求只使用 IANA 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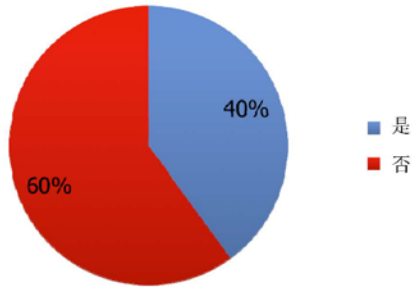
很少一部分受访者赞成变更为只使用 IANA ID

## 20. 仅使用 IANA ID 会付出何种程度的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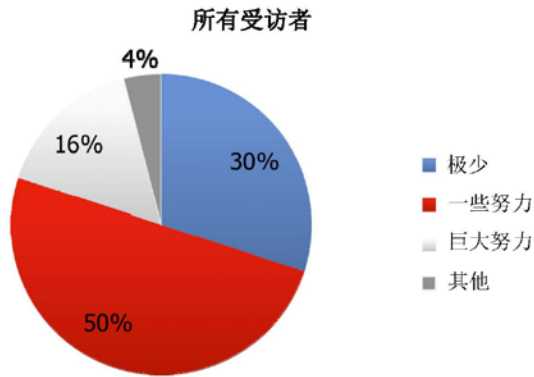
77% 认为会付出“一些”或“极少”努力

## 21. 是否应该要求使用 IANA ID 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结合使用专有 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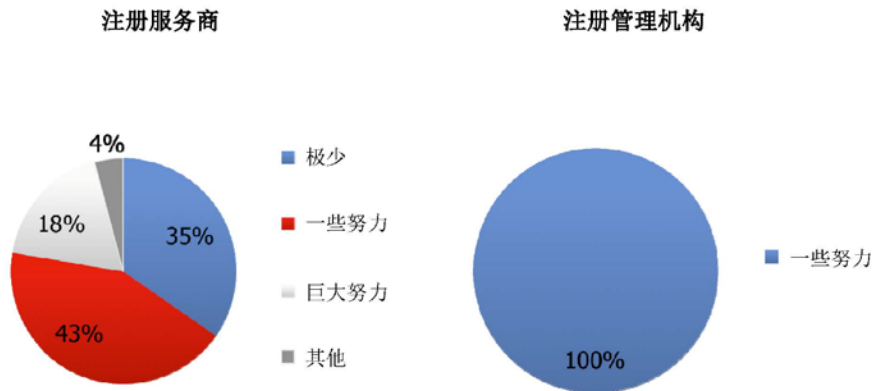
• 许多人对同时使用 IANA 和专有 ID 的益处提出了疑问  
 • 有一条有趣的意见，提出“过渡”当前的专有 ID，但新注册管理机构要使用 IANA ID  
 • 还有一些其他意见，提出了专有 ID 总体效率低下的问题

22(a). 结合使用 IANA ID 和专有 ID 会付出何种程度的努力?



80% 的受访者认为会付出“一些”或“极少”努力  
各方都愿意进一步调查同时使用两者的情况

22(b). 结合使用 IANA ID 和专有 ID 会付出何种程度的努力?



### 23. 可能需要对 ccTLD/gTLD 使用 IANA ID

---

- ccTLD 将忽略任何要求
- 可能会强制 ccTLD 进行标准化
- 并非所有 ccTLD 注册服务商都是 ICANN 委任的...，因此需要在 IANA 列出所有 ccTLD 注册服务商
- gTLD 应该没问题，但 ccTLD 可能比较困难
- 需要付出巨大努力的当前 ID 和系统将会发生变更

### 24. 工作组对此问题有何其他考量？

---

- 请记住，gTLD 会越来越多，应便于注册服务商实施。如果很麻烦，我们会跳过这些“麻烦的”域名。
- 为什么要变更运营过程？我们迁移时从未出现过任何问题。
- 确保注册管理机构符合 ICANN 的新政策。
- 迁移时间和费用。
- 我们利用内部注册服务商占用保留的域名或违反某些规则的域名。这些注册服务商都没有 IANA ID。需要制定一个计划来处理这些问题。

## 附录 E — 标准化授权书 | 域名迁移（迁入注册服务商）

此信息的英文版本载于下文。

<以注册人的首选语言（如知晓）插入英文版本的译文>

中文版本

收件人: <插入 WHOIS 中所列的登记在册的注册域名持有者或管理联系人>

关于: 迁移<插入一个或多个域名>

[可选文本: 此域名登记在册的现有注册服务商是<插入迁出注册服务商的名称>。]

<插入迁入注册服务商的名称>收到<插入提出迁移请求的人士/实体/分销商名称>的请求

[可选文本: ]通过<插入请求方法, 如电子邮件地址或传真>

[可选文本结束]

我们在<插入请求日期>成为新的登记在册注册服务商。

您收到此信息是因为您被 WHOIS 数据库列为此域名的注册域名持有者或管理联系人。

请阅读以下有关您域名迁移的重要信息:

- 您必须同意与我们签订新的注册协议。如需查阅协议的完整条款和条件, 请访问<插入查阅新条款和条件的说明, 例如可访问条款和条件的 URL>
- 一旦您签订协议, 迁移将在五 (5) 天内进行, 除非登记在册的现有注册服务商拒绝请求。
- 一旦开始迁移, 您将无法在 60 天内迁移至另一注册服务商, 但经过注册服务商双方的一致同意或按照争议解决流程的决议而迁回原注册服务商的情况除外。

如果您希望继续进行迁移, 您必须通过下列一种方法回复此信息 (请注意, 如果您在<日期>之前没有回复, <一个或多个域名>将无法迁移至我们)。

[说明: 注册服务商可选择将以下一个或多个流程加入到发送至注册域名持有者或管理联系人的信息中, 若经 ICANN 批准, 也可添加其他流程。命令中介绍的方案是各注册服务商的决定。此外, 除了下文的方案, 注册服务商可选择向注册域名持有者或管理联系人请求“Auth-Info”代码]

ZH

[方案 1] 请用电子邮件将以下信息发送给我们:

“我确认我已阅读域名迁移 — 确认请求信息。

我确认, 我希望继续将<插入域名>从<插入迁出注册服务商的名称>迁至<插入迁入注册服务商的名称>。”

[方案 2] 请登录我们的网站<插入确认网页的 URL>确认。

[说明: 载有上述文本的网站, 可选择确认或拒绝迁移]

[方案 3] 请打印此信息的副本并发送签名副本至<插入传真或邮政地址详情>

如果您不希望继续进行迁移, 请勿回复此信息。

如对此流程有任何疑问, 请联系<插入联系详情>。

## 附录 F — 预先授权授权书 | 域名迁移（迁出注册服务商）

此信息的英文版本载于下文。

<以注册人的首选语言（如知晓）插入英文版本的译文>

中文版本

域名迁移

收件人: <插入 WHOIS 中所列的登记在册的注册域名持有者或管理联系人>

关于: 迁移<插入域名或域名列表>

<插入注册服务商名称和/或分销商名称>在<插入通知日期>收到了关于您请求向另一域名注册服务商进行迁移的通知。如果您希望继续进行此迁移，则无需回复此信息。如果您并未授权此迁移或您认为信息有误，请在<插入日期>之前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

[说明：注册服务商可选择将以下一个或多个流程加入到发送至注册域名持有者或管理联系人的信息中，若经 ICANN 批准，也可添加其他流程。命令中介绍的方案是各注册服务商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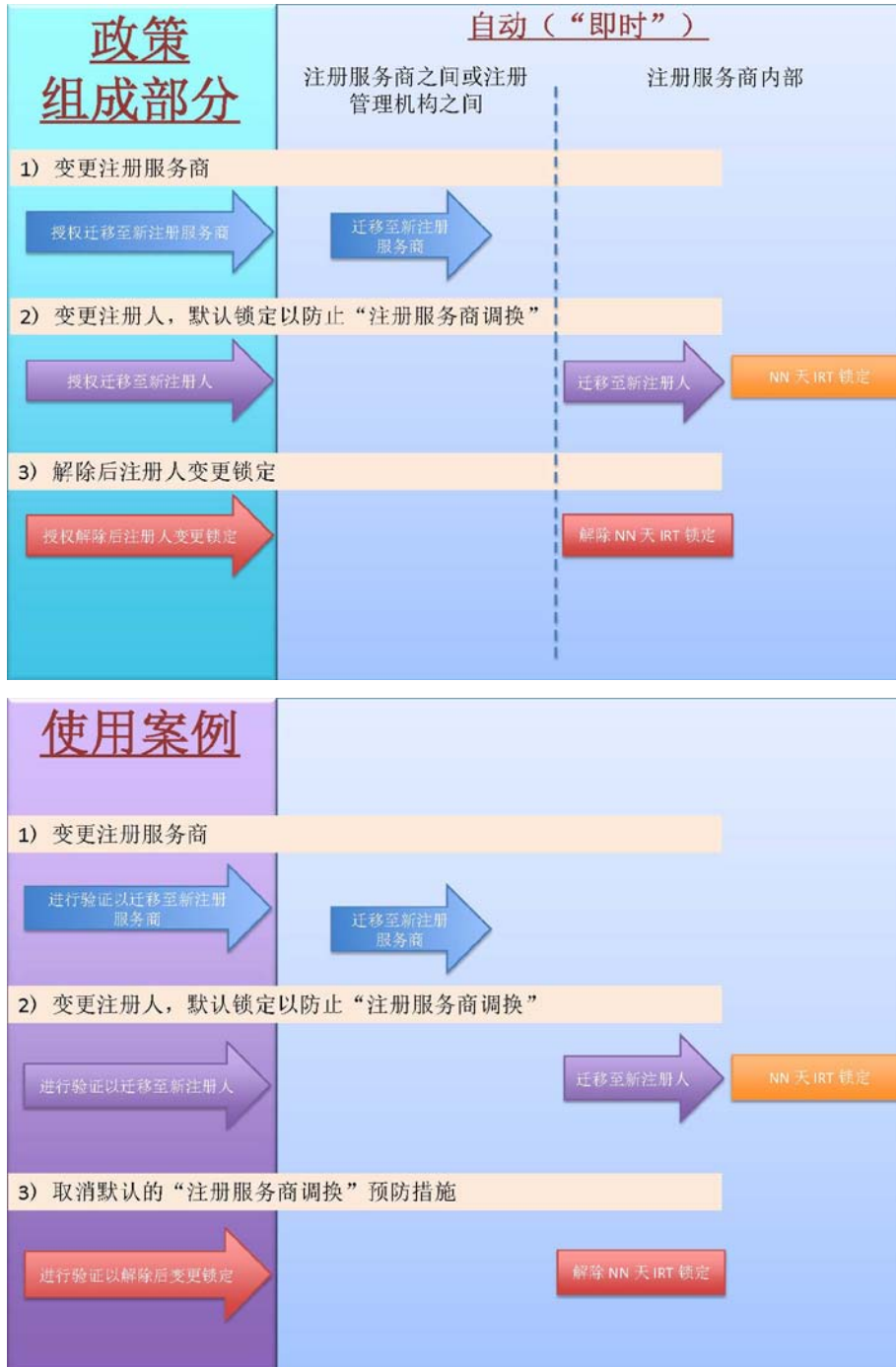
[可选]发送电子邮件至<插入详细联系信息>

[可选]发送传真至<插入详细联系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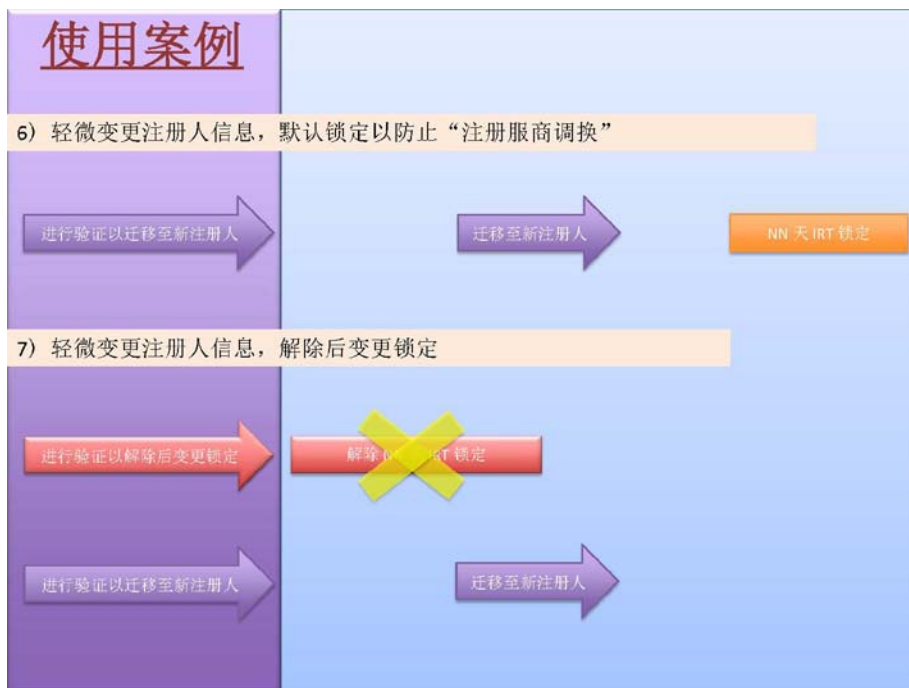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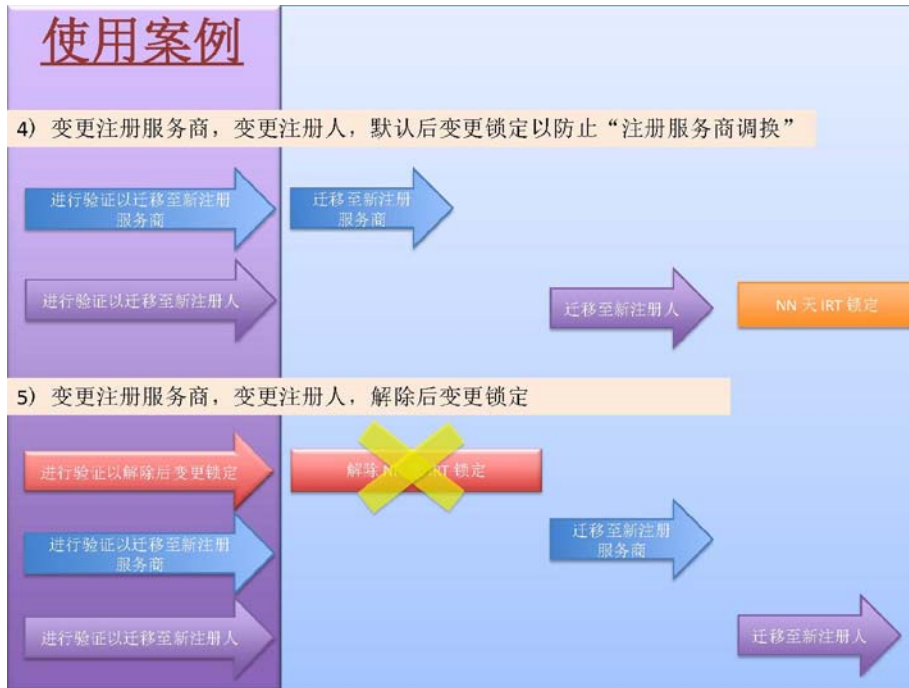
[可选]或请登录我们的网站<插入确认网页的 URL>

[说明：载有上述文本的网站，可选择接受或拒绝迁移。]

# 附录 G — 案例研究







### 案例 1: 变更注册服务商

此案例符合当前 IRTP 政策。Mike 想将他的域名从一个注册服务商转移到另一个注册服务商。没有任何其他方参与。由于注册人没有变更，因此注册人信息必须保持不变，并且不需要也不会提供“解除锁定”选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c00000;">当前注册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求变更注册服务商</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请求变更注册人</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请求取消预防措施</li> </ul> <hr/> <p><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验证 Δ 注册服务商</p> <p><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验证 Δ 注册人</p> <p><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验证取消预防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c00000;">当前注册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注册服务商变更</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注册人变更</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取消预防措施</li> </ul> <hr/> <p><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验证 Δ 注册服务商</p> <p><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验证 Δ 注册人</p> <p><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验证取消预防措施</p>
---	---

注: 注册人信息字段需要与本使用案例中的信息一致。在新注册服务商处向注册人提出“注册人信息必须一致”的要求(并验证信息确实一致)。如果注册服务商的记录不符合 RAA 统一 WHOIS 访问规则,将无法通过此验证。如果注册人想要/需要变更注册人信息,则提供此选项,请参见案例 4 或 5(取决于锁定选择)

### 案例 2: 变更注册人

Mary(一位公司所有者)想购买 Mike 的域名,用于她的公司。她和 Mike 的注册服务商相同。由于她计划长期使用该域名,并且想保护它免受劫持,因此她保留了锁定状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c00000;">新注册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请求变更注册服务商</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求变更注册人</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请求取消预防措施</li> </ul> <hr/> <p><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验证 Δ 注册服务商</p> <p><input checked=""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验证 Δ 注册人</p> <p><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验证取消预防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c00000;">当前注册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注册服务商变更</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注册人变更</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取消预防措施</li> </ul> <hr/> <p><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验证 Δ 注册服务商</p> <p><input checked=""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验证 Δ 注册人</p> <p><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验证取消预防措施</p>
---	--

### 案例 3: 取消注册服务商调换预防措施

Susan (一位域名投资人) 想在将来的交易中解除锁定。

当前注册人

- 请求变更注册人
- 请求变更注册服务商
- 请求取消预防措施

---

验证 Δ 注册人

验证 Δ 注册服务商

验证取消预防措施

当前注册人

- 授权注册人变更
- 授权注册服务商变更
- 授权取消预防措施

---

验证 Δ 注册人

验证 Δ 注册服务商

验证取消预防措施

注: 对解除锁定的验证必须非常严格 (最好考虑带外验证, 使用劫持很难获取的信息), 否则劫持者在盗取域名前很容易就可以通过验证。

### 案例 4: 变更注册人和注册服务商

Ann (个人) 想购买 Mike 的域名, 用于她自己的博客。她和 Mike 的注册服务商不同。由于她计划长期使用该域名, 并且想保护它免受劫持, 因此她保留了锁定状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C00000;">新注册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求变更注册人</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求变更注册服务商</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请求取消预防措施</li> </ul> <hr/> <p><input type="checkbox"/> 验证 Δ 注册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验证 Δ 注册服务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验证取消预防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C00000;">当前注册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注册人变更</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注册服务商变更</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取消预防措施</li> </ul> <hr/> <p><input type="checkbox"/> 验证 Δ 注册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验证 Δ 注册服务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验证取消预防措施</p>
--	---

### 案例 5: 变更注册人和注册服务商以及取消预防措施

Susan (一位域名投资人) 想购买 Mike 的域名资产。她和 Mike 的注册服务商不同。由于她想灵活销售域名, 并且拥有成熟的反劫持技术, 因此她解除了锁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C00000;">新注册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求变更注册人</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求变更注册服务商</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求取消预防措施</li> </ul> <hr/> <p><input type="checkbox"/> 验证 Δ 注册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验证 Δ 注册服务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验证取消预防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C00000;">当前注册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注册人变更</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注册服务商变更</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取消预防措施</li> </ul> <hr/> <p><input type="checkbox"/> 验证 Δ 注册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验证 Δ 注册服务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验证取消预防措施</p>
---	--

注: 对解除锁定的验证必须非常严格 (最好考虑带外验证, 使用劫持很难获取的信息), 否则劫持者在盗取域名前很容易就可以通过验证。

### 案例 6: 轻微变更注册人信息

Nathalie (一位刚结婚的博客博主) 想更新她的注册人信息, 以使用她婚后的名字。由于她没有迁移域名的计划, 又想要保护其免受劫持, 因此在注册服务商提出时, 她拒绝了解除锁定的机会。注: 从技术上来说, 此案例与使用案例 2 相同

当前注册人

- 请求变更注册服务商
- 请求变更注册人
- 请求取消预防措施

---

验证 Δ 注册服务商

验证 Δ 注册人

验证取消预防措施

当前注册人

- 授权注册服务商变更
- 授权注册人变更
- 授权取消预防措施

---

验证 Δ 注册服务商

验证 Δ 注册人

验证取消预防措施

### 案例 7: 轻微变更注册人信息, 解除后变更锁定

Nettie (一位不幸的注册服务商客户) 想对她的注册人信息进行轻微变更。她想取消预防措施, 以快速迁移至新注册服务商。

当前注册人

- 请求变更注册人
- 请求变更注册服务商
- 请求取消预防措施

---

验证 Δ 注册人

验证 Δ 注册人

验证取消预防措施

当前注册人

- 授权注册人变更
- 授权注册服务商变更
- 授权取消预防措施

---

验证 Δ 注册人

验证 Δ 注册人

验证取消预防措施

注: 对解除锁定的验证必须非常严格 (最好考虑带外验证, 使用劫持很难获取的信息), 否则劫持者在盗取域名前很容易就可以通过验证。